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6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0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0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81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

(五)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八)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 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梁成杰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蔡鑑昌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十、证券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持续督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王萍、张嘉伟

持续督导期间：

可转债：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光大优 3：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 年 1-6 月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2,114	66,139	9.03	52,231
利润总额	22,038	24,482	(9.98)	21,660
净利润	18,421	20,484	(10.07)	18,1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363	20,444	(10.18)	18,0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56	20,388	(9.97)	1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04	15,169	1,136.76	90,353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1	0.37	(16.22)	0.32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8	0.33	(15.1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7	(16.22)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	0.29	1,131.03	1.7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6.20	6.10	1.64	5.55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388,434	4,733,431	13.84	4,357,33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2,712,204	7.72	2,421,329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4,293	76,228	10.58	67,209
负债总额	4,996,991	4,347,377	14.94	4,034,859
存款余额	3,672,102	3,017,888	21.68	2,571,961
股东权益总额	391,443	386,054	1.40	322,4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90,312	384,982	1.38	321,488
股本	52,489	52,489	-	52,4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91	-0.18 个百分点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0.05	12.90	-2.85 个百分点	12.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2.79	-2.63 个百分点	12.41

净利差	2.20	2.15	+0.05 个百分点	1.76
净利息收益率	2.30	2.28	+0.02 个百分点	1.80
成本收入比	25.42	26.27	-0.85 个百分点	29.1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55	1.56	-0.01 个百分点	1.59
拨备覆盖率 ⁶	186.77	181.62	+5.15 个百分点	176.16
贷款拨备率 ⁷	2.90	2.83	+0.07 个百分点	2.8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放优先股（光大优 3）股息 7.6866 亿元（税前），2020 年 6 月 29 日发放优先股（光大优 1）股息 10.60 亿元（税前），合计 18.2866 亿元。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4)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3)
所得税影响	(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63	10.05	0.3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56	10.05	0.31	0.28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注	人民币	≥25	70.90	72.63	64.26
	外币	≥25	110.41	93.29	62.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72	1.86	2.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41	10.91	11.88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²	474,359	454,706	465,505	447,133
1.1 核心一级资本	326,205	321,175	320,793	316,39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943)	(15,310)	(2,930)	(15,29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23,262	305,865	317,863	301,097
1.4 其他一级资本	65,013	64,906	65,002	64,906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²	388,275	370,771	382,865	366,003
1.7 二级资本	86,084	83,935	82,640	81,13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58,732	3,352,106	3,208,191	3,112,086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4,083	51,341	38,523	36,77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9,340	205,952	209,340	205,952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722,155	3,609,399	3,456,054	3,354,80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	8.47	9.20	8.98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27	11.08	10.91
8.资本充足率	12.74	12.60	13.47	13.33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杠杆率	5.99	6.29	6.83	6.75
一级资本净额	388,275	395,121	382,865	377,5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82,856	6,283,331	5,607,516	5,595,877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1.87	172.83	125.12	136.4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33,515	756,158	630,894	526,17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84,964	437,516	504,250	385,499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19	107.87	105.34	105.56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01,492	2,943,886	2,693,533	2,698,839
所需的稳定资金	2,748,866	2,729,074	2,556,972	2,556,579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助力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

本行在“增量、降本、便利”三个方面下功夫，综合施策，减费让利，提升服务质效；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制造业贷款增长较多，新投放贷款利率下降明显；研究制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措施，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增量，减免多项费用，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完成普惠金融“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制定民营企业分类服务方案，出台授信业务尽职免责暂行办法，增强支持民营企业的积极性，民企贷款增长高于全行对公贷款增幅。

（二）支持抗疫企业，助推复工复产

本行调动全行力量，集中优势资源，对抗击疫情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相关企业累计投放资金超 950 亿元，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四大受困行业累计投放资金超 1,500 亿元，中小微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本 135.19 亿元、临时性延期付息 9.03 亿元，境外机构通过内外联动，为境内企业提供低成本跨境融资 113.91 亿元；推出“阳光本草”系列金融服务方案，为中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客户提供现金管理、供应链融资、普惠金融、信用卡等八大类优质金融服务；科技赋能线上服务，通过“开户意愿远程视频”核实等方式，让企业足不出户快速办理开户结算等业务。

（三）突出财富特色，提升品牌价值

本行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导向，突出财富管理银行特色，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改善市值管理工作；零售业务转型初见成效，财富管理特色更加突出，数字化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在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最新榜单中，我行排名提升到第 35 位，比上年提升 4 位；银保监会对本行的年度监管评级创历史最佳。

（四）增强经营实力，推动结构调整

本行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存款、贷款增长较快，对公存款增量、增速均在可比同业中名列前茅；零售存款规模跃居同业前列；营业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增势良好，中收增速超过营收增速；不良率总体稳定，拨备覆盖率有所提升；改善存款结构，结构性存款占比下降。

（五）坚持合规经营，夯实管控基础

本行升级阳光预警平台，优化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构建四重风险监控网；加强对分行放款审核中心的非现场监控，督导分行精准合规操作；强化内控风险管控，开展存量客户身份信息清理和出租出售银行对公账户专项排查，落实反洗钱执法检查问责；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互联网和移动应用安全扫雷活动，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二、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一）战略管理体系日趋完善

本行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制定《战略管理体系优化方案》，提出“1+6”战略管理体系优化框架。“1”指优化战略指标体系，使全行长期发展逻辑能够在经营成果和财务表现上得以检验和体现，切实将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战略发展目标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6”指优化客户、产品、渠道、创新、投资者关系、国际业务等六大管理体系，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更加聚焦财富管理银行定位。

（二）零售转型成效显著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报告期末，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2.80 亿元，同比增长 8.3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0.60%；零售客户总量 1.14 亿户，增长 13.34%；财富客户数 89.04 万户，增长 14.78%；私人银行客户数 3.67 万户，增长 13.82%，客户结构不断优

化，质量不断提高；本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1.88 万亿元，增长 10.46%。

（三）财富管理名品优势彰显

云缴费保持国内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完善，阳光金、光银现金等产品市场表现优异；阳光年金深耕中国养老事业，在成功中标 30 个省区的职业年金托管人资格基础上，托管规模持续增加；交易银行深度服务供应链金融，“阳光供应链”“福费廷区块链”平台交易量位居同业前列；农民工工资保函、阳光出国云、阳光财汇盈、汽车全程通等特色产品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财富 E-SBU 协同效应增强

本行不断拓展财富 E-SBU 开放平台边界，加快打造“大财富”生态圈。客户迁徙方面，迁入对公类客户 1,600 多户，迁入零售类客户 58.30 万户，其中高净值客户 449 户，迁入零售客户带动新增 AUM159.80 亿元；交叉销售方面，销售光大集团内信托、保险、证券类产品 180 多只，销售金额合计 380 多亿元。报告期末，业务协同总额达到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50%；实现协同营收 48.80 亿元，同比增长 77.30%，协同中收 15.10 亿元，同比增长 67.8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多元化经营、金融全牌照、产融协同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金融业态齐全，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兼具实业板块，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统一的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品牌竞争力。

优良的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了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着力构建财富 E-SBU。

部分业务的领先优势。本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以科技促创新，以服务强品牌，在同业中确立了优势地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对全行营收贡献在同业具有领先优势，对本行持续发展发挥了稳定器作用。

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多项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3,884.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50.03 亿元，增长 13.84%；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93.58 亿元，增长 7.72%，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存款余额 36,72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42.14 亿元，增长 21.68%，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73.49%，比上年末上升 4.07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拨备计提审慎客观

本集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合理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履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降低利率、减免费用、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21.14 亿元，同比增长 9.03%。其中，利息净收入 546.66 亿元，同比增长 11.15%；净利息收益率 2.30%，同比提升 2BPs；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3 亿元，同比增长 10.86%。

考虑到疫情影响的持续性和滞后性，充分体现“风险应对要走在市场曲线前面”的精神，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顺应外部环境变化，采取前瞻性措施，加大拨备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6.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4.21 亿元。

（三）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54.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6.77%，比上年末上升 5.15 个百分点，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风险指标总体稳定。

（四）资本管理总体有效，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7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4,666	49,183	5,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3	12,749	1,384
其他收入	3,315	4,207	(892)
业务及管理费	18,332	17,376	956
税金及附加	752	695	57
资产减值损失	30,673	23,379	7,294
其他支出	282	253	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	46	(83)
利润总额	22,038	24,482	(2,444)
所得税费用	3,617	3,998	(381)
净利润	18,421	20,484	(2,0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363	20,444	(2,081)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1.14亿元，同比增加59.75亿元，增长9.03%。利息净收入占比75.80%，同比上升1.44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9.60%，同比上升0.32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利息净收入	75.80	7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0	19.28
其他收入	4.60	6.36
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546.66亿元，同比增加54.83亿元，增长11.1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本集团净利差2.20%，同比上升5BPs；净利息收益率2.30%，同

比上升2BPs，主要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及负债成本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846,390	78,164	5.52	2,505,949	70,561	5.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0,851	2,714	6.01	77,403	2,073	5.40
投资	1,279,267	26,047	4.09	1,104,495	23,895	4.36
存放央行款项	360,973	2,570	1.43	346,736	2,493	1.45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045	1,625	1.64	319,492	4,028	2.54
生息资产总额	4,776,526	111,120	4.68	4,354,075	103,050	4.77
利息收入		111,120			103,050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44,949	39,368	2.37	2,734,101	30,763	2.27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861,213	11,166	2.61	977,406	14,861	3.07
发行债券	363,860	5,920	3.27	435,522	8,243	3.82
付息负债总额	4,570,022	56,454	2.48	4,147,029	53,867	2.62
利息支出		56,454			53,867	
利息净收入		54,666			49,183	
净利差¹			2.20			2.15
净利息收益率²			2.30			2.28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9,349	(1,746)	7,60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2	239	641
投资	3,559	(1,407)	2,152
存放央行款项	101	(24)	77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	(1,420)	(2,403)
生息资产	9,828	(1,758)	8,070

利息收入变动			8,070
客户存款	7,189	1,416	8,605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506)	(2,189)	(3,695)
发行债券	(1,166)	(1,157)	(2,323)
付息负债	5,225	(2,638)	2,587
利息支出变动			2,587
利息净收入变动			5,483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11.20 亿元，同比增加 80.70 亿元，增长 7.8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81.64 亿元，同比增加 76.03 亿元，增长 10.78%，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602,063	38,801	4.87	1,390,787	34,631	5.02
零售贷款	1,161,770	38,142	6.60	1,064,709	34,977	6.62
贴现	82,557	1,221	2.97	50,453	953	3.81
贷款和垫款	2,846,390	78,164	5.52	2,505,949	70,561	5.68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60.47 亿元，同比增加 21.52 亿元，增长 9.01%，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25 亿元，同比减少 24.03 亿元，下降 59.66%，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和收益率下降。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64.54 亿元，同比增加 25.87 亿元，增长 4.80%。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93.68亿元，同比增加86.05亿元，增长27.97%，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572,314	29,166	2.28	2,089,111	22,528	2.17
活期	813,070	3,194	0.79	720,617	2,721	0.76
定期	1,759,244	25,972	2.97	1,368,494	19,807	2.92
零售客户存款	772,635	10,202	2.66	644,990	8,235	2.57
活期	226,016	451	0.40	182,358	388	0.43
定期	546,619	9,751	3.59	462,632	7,847	3.42
客户存款合计	3,344,949	39,368	2.37	2,734,101	30,763	2.27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11.66亿元，同比减少36.95亿元，下降24.86%，主要是负债结构优化及同业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59.20亿元，同比减少23.23亿元，下降28.18%，主要是发行规模及同业存单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1.33亿元，同比增加13.84亿元，增长10.86%，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11.97亿元，增长450.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77	14,097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07	1,096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253	6,95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91	1,067
理财服务手续费	1,463	26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85	82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44	1,91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58	855
其他	1,376	1,1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	(1,3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3	12,749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33.15亿元，同比减少8.92亿元，主要是投资及汇总净损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00)	(1,377)
投资净损益	2,937	4,431
汇兑净损益	71	778
其他业务收入	350	334
其他收益	57	41
其他收入合计	3,315	4,207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3.32亿元，同比增加9.56亿元，增长5.50%。成本收入比25.42%，同比下降0.8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11,294	10,644
物业及设备支出	2,875	2,664
其他	4,163	4,06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332	17,376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6.73亿元，同比增加72.94亿元，增长31.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9,275	22,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189	22,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6	1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622	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344)	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413	(46)
其他	707	5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0,673	23,379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36.17亿元，同比减少3.81亿元，下降9.53%，主要是税前利润减少。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3,884.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50.03亿元，增长13.84%，主要是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2,712,204	
贷款应收利息	8,488		8,160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4,293)		(76,22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845,757	52.81	2,644,136	55.8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449	1.75	83,723	1.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658	0.81	31,358	0.6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79,643	7.05	364,340	7.7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650,739	30.63	1,447,351	30.57
贵金属	13,430	0.25	10,826	0.2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929	4.68	67,105	1.42
固定资产	19,387	0.36	19,342	0.41
使用权资产	11,462	0.21	11,684	0.25
无形资产	1,751	0.03	1,734	0.04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7	0.37	16,306	0.34
其他资产	55,231	1.02	34,245	0.72
资产合计	5,388,434	100.00	4,733,431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29,215.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93.58亿元，增长7.72%；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2.81%，比上年末下降3.0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649,826	56.47	1,490,033	54.94
零售贷款	1,190,196	40.74	1,157,508	42.68
贴现	81,540	2.79	64,663	2.3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100.00	2,712,204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6,507.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33.88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0.63%，比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028	19.27	211,406	14.61
衍生金融资产	14,659	0.89	13,805	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7,534	12.57	180,005	1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09,644	67.22	1,041,512	7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74	0.05	623	0.0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650,739	100.00	1,447,351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金额 3,759.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4.60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78.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9	2.02	8,792	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96,794	78.94	233,514	7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587	19.04	59,214	19.64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375,980	100.00	301,520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7,64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5,820	4.98	2025-01-12	-
债券 3	13,350	4.39	2027-09-08	-
债券 4	13,210	4.24	2027-08-24	-
债券 5	11,760	3.05	2026-08-25	-
债券 6	11,520	4.73	2025-04-02	-
债券 7	11,120	3.74	2025-09-10	-
债券 8	10,530	3.18	2026-04-05	-
债券 9	10,210	3.86	2029-05-20	-
债券 10	8,600	3.63	2026-07-19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 60.19 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47.38 亿元，账面价值 12.81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9,969.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6.14 亿元，增长 14.94%，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22	3.36	224,838	5.17

客户存款	3,672,102	73.49	3,017,888	6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539	9.58	444,320	10.2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948	4.34	191,828	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	-	100	-
衍生金融负债	15,725	0.31	13,893	0.32
应付职工薪酬	10,939	0.22	8,007	0.18
应交税费	7,751	0.16	9,322	0.21
租赁负债	10,893	0.22	11,069	0.25
预计负债	3,193	0.06	2,751	0.06
应付债券	359,887	7.20	371,904	8.56
其他负债	53,150	1.06	51,457	1.19
负债合计	4,996,991	100.00	4,347,377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36,72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42.14亿元，增长21.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787,274	75.90	2,275,772	75.41
活期	900,884	24.53	783,859	25.97
定期	1,886,390	51.37	1,491,913	49.44
零售客户存款	842,651	22.95	687,571	22.78
活期	296,334	8.07	221,158	7.33
定期	546,317	14.88	466,413	15.45
其他存款	4,022	0.11	21,682	0.72
应付利息	38,155	1.04	32,863	1.09
客户存款余额	3,672,102	100.00	3,017,888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3,914.43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53.89亿元，主要是发放股息及当期实现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70,067	70,067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2,766	2,737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59,718	59,417
未分配利润	125,494	120,4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90,312	384,982
少数股东权益	1,131	1,072
股东权益合计	391,443	386,054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5,363.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88.37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39,013	323,743
承兑汇票	793,215	609,169
开出保函	125,961	128,746
开出信用证	277,959	225,653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536,333	1,287,496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876.0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227.47 亿元，同比增加 2,968.52 亿元，增长 56.45%，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现金流出 6,351.43 亿元，同比增加 1,244.17 亿元，增长 24.36%，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49.3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736.56 亿元，同比增加 1,026.54 亿元，增长 37.88%，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5,085.90 亿元，同比增加 2,589.34 亿元，增长 103.7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00.08 亿元，同比增加 116.03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农、林、牧、渔业占比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09,743	18.78	270,177	18.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3,903	17.21	261,465	17.55
房地产业	232,625	14.10	211,918	14.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288	11.60	170,068	11.42
批发和零售业	126,274	7.65	113,140	7.59
建筑业	108,135	6.55	94,793	6.36
金融业	94,401	5.72	76,907	5.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113	5.52	87,226	5.85
农、林、牧、渔业	49,807	3.02	41,459	2.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725	2.71	45,948	3.08
其他 ^注	117,812	7.14	116,932	7.85
企业贷款小计	1,649,826	100.00	1,490,033	100.00
零售贷款	1,190,196	-	1,157,508	-
贴现	81,540	-	64,663	-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	2,712,204	-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及珠江三角洲占比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28,662	21.52	556,102	20.49
中部地区	506,243	17.33	447,249	16.49

珠江三角洲	375,485	12.85	341,541	12.59
西部地区	370,701	12.69	348,706	12.86
环渤海地区	361,693	12.38	349,559	12.89
东北地区	124,158	4.25	121,928	4.50
总行	452,872	15.50	450,945	16.63
境外	101,748	3.48	96,174	3.55
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100.00	2,712,204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 69.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03,317	30.92	852,885	31.45
保证贷款	727,863	24.91	637,315	23.50
抵押贷款	920,198	31.50	862,021	31.78
质押贷款	370,184	12.67	359,983	13.2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100.00	2,712,204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0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制造业	12,903	0.44	2.72
借款人 2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0	0.24	1.45
借款人 3	房地产业	6,007	0.20	1.27
借款人 4	采矿业	5,500	0.19	1.16
借款人 5	制造业	5,285	0.18	1.11
借款人 6	制造业	4,309	0.15	0.91
借款人 7	制造业	3,490	0.12	0.74
借款人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5	0.11	0.71
借款人 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6	0.11	0.68
借款人 10	批发和零售业	3,120	0.11	0.66
合计		54,115	1.85	11.41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2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54.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812,072	96.26	2,609,993	96.23
关注	64,077	2.19	59,999	2.21
次级	22,966	0.78	23,466	0.87
可疑	14,826	0.51	12,049	0.44
损失	7,621	0.26	6,697	0.2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21,562	100.00	2,712,204	100.00
正常贷款	2,876,149	98.45	2,669,992	98.44
不良贷款	45,413	1.55	42,212	1.56

(六) 贷款迁徙率

单位: %

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0	2.57	-0.97 个百分点	1.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97	42.83	-15.86 个百分点	38.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2.35	86.04	-33.69 个百分点	68.7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9.81	66.74	-36.93 个百分点	32.80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1,454	0.39	11,888	0.44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535	0.02	898	0.03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28,911	44.68	27,637	44.91
逾期3个月至1年	21,494	33.21	22,493	36.5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2,524	19.35	9,307	15.12
逾期3年以上	1,788	2.76	2,107	3.42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64,717	100.00	61,544	100.00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9,492	64.94	26,223	62.12
零售贷款	15,921	35.06	15,989	37.88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5,413	100.00	42,212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江三角洲不良贷款占比有所下降，东北地区不良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地区	6,860	15.11	4,912	11.64
长江三角洲	6,810	14.99	6,831	16.18
环渤海地区	6,579	14.49	5,797	13.73
西部地区	5,253	11.57	4,951	11.73
中部地区	5,088	11.20	5,031	11.92
珠江三角洲	4,946	10.89	4,155	9.84
总行	9,869	21.73	10,527	24.94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5,413	100.00	42,212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3,526	29.79	12,605	29.86
批发和零售业	4,763	10.49	5,141	12.18
住宿和餐饮业	3,165	6.97	2,280	5.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7	5.63	926	2.19
采矿业	1,078	2.37	1,155	2.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5	2.30	979	2.32
建筑业	982	2.16	741	1.76
房地产业	957	2.11	951	2.2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6	0.85	640	1.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6	0.45	192	0.45
其他 ^注	827	1.82	613	1.45
企业贷款小计	29,492	64.94	26,223	62.12
零售贷款	15,921	35.06	15,989	37.88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5,413	100.00	42,212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04	29.52	13,339	31.60
保证贷款	13,086	28.81	12,444	29.47
抵押贷款	15,277	33.64	13,396	31.74
质押贷款	3,646	8.03	3,033	7.19
不良贷款总额	45,413	100.00	42,212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529	517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29	517
减值准备	(101)	(39)
抵债资产净值	428	478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¹	76,228	67,209
本期计提 ²	34,760	53,396
本期转回	(5,571)	(5,575)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529	2,428
折现回拨 ³	(372)	(828)
本期核销	(19,640)	(26,576)
本期处置	(2,643)	(13,8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期末余额 ¹	84,293	76,228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折现回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六、资本充足率

有关资本充足率内容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七、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3,658	5,051	11,948	5,787
中部地区	12,395	3,748	10,585	2,916
环渤海地区	11,169	4,265	9,860	(751)
珠江三角洲	9,506	1,943	8,568	1,902
西部地区	8,513	1,679	7,096	942
东北地区	3,199	(1,206)	2,937	425
总行	12,293	5,625	14,077	12,629

境外	1,381	933	1,068	632
合计	72,114	22,038	66,139	24,482

(二)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30,478	9,760	26,835	8,024
零售银行业务	29,280	1,123	27,036	5,336
金融市场业务	12,354	11,181	12,247	11,066
其他业务	2	(26)	21	56
合计	72,114	22,038	66,139	24,482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658	31,358	39.22	存放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06	6,835	2,716.47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028	211,406	5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5,231	34,245	61.28	待清算款项增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937	4,431	-3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0)	(1,377)	-92.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少
汇兑净收益	71	778	-90.87	汇兑净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30,526)	(23,331)	30.84	拨备计提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32,014	123,743	121,659	34,098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10	(7)

(四)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46,004	26,187	19,81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84	573	111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面对疫情，本行迅速出台抗疫支持政策，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进行精准对接，分配专项信贷额度，下放审批权和定价权，开通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制造业、民企、普惠金融复工复产，制造业和民企贷款增速较快，普惠金融完成“两增两控”序时目标，新发放对公贷款利率比年初明显下降；围绕“阳光贸易金融云”和“阳光普惠金融云”产品，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流程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力推动“客户倍增”计划，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对公有有效客户 26.6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55%。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4.78 亿元，同比增加 36.43 亿元，增长 13.58%，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2.26%。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全力支持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做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积极落实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制造业、民企贷款增长幅度高于全行对公贷款平均增幅，贷款加权利率比年初持续下降；充分发挥线上产品优势，强化线上批量获客，加强客户结算资金沉淀，促进核心存款增长；持续优化存款结构，积极压降结构性存款；坚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防范，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7,909.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29.86 亿元，增长 22.52%，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增长 25.50%；对公贷款余额 17,313.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66.70 亿元，增长 11.36%。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有关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加大信贷投放，创新产品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执行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多措并举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最大金融支持；持续加大涉农扶贫支持力度，保障春耕备耕资金供应，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坚持创新驱动，推出“阳光e餐贷”等产品，迭代升级“阳光普惠云”，优化“阳光e微贷”“阳光e抵贷”，加深与人行中征平台战略合作，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国家农业担保联盟的渠道建设，保持各项业务指标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完成“两增两控”阶段性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88.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4.34 亿元，增长 15.08%，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 384,858 户，比上年末增加 12,315 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99%，同比下降 87BPs；不良率 0.92%。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践行“商行+投行+财富”的经营管理理念，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以大投行视角整合资源，以投行市场化业务为抓手，加大对实

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进投行系统开发，上线信贷资产证券化系统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模块。报告期内本行主承销债券金额 2,896.93 亿元，市场排名第六，同比增长 54.40%，其中疫情防控债券承销金额 216.80 亿元；为企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18.76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了交易银行部，承担全行对公交易类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管理、服务和营销推动职能。本行交易银行业务紧跟场景化、多渠道、平台化发展趋势，围绕交易流程进行产品、客户、系统整合，构建包括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在内的业务体系，帮助客户在结算、融资、担保、支付和资财等领域实现财富管理。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普惠客户发展的战略部署，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布“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品牌；加强金融科技名品建设，打造“阳光交 e 区块链”；紧跟国家自贸区（港）建设政策，推动自贸区（港）建设重点项目落地。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19%。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零售数字化转型，按照“外接场景，内建平台，数据驱动，综合经营”的思路，全面创新零售客户获取与经营模式，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大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推动财富 E-SBU 个人客户生态圈建设，财富管理规模扩大，效益提升；推进零售贷款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2.80 亿元，同比增加 22.44 亿元，增长 8.3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0.60%，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03.33 亿元，同比增长 10.82%，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37.19%；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89.47 亿元，同比增长 2.98%，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51.28%。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以“提升客户总量、优化客户结构”为核心目标，从新客户积极拓展与存量客户深度挖掘两方面入手，以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以数据挖掘模型为支撑，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经营，分层次、分客群精准营销，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分层、集中、专业化的客户经营体系。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达到 11,433.43 万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比上年末增加 1,345.50 万户，增长 13.34%；其中，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14.75%，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9,486.4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7.40%，其中，月活用户（MAU）2,337.5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8.45%。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18,842.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6%。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思路，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持续推动全行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强化客户服务，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拓展批量代发、渠道场景、出国金融项目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8,430.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9.36 亿元，增长 19.22%。

3、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加快财富管理转型，通过做实分层客群策略、完善管理体系和强化团队建设，有效提升营销能力、资产配置能力、场景创新能力、投顾能力和风控能力，促进财富管理效益稳步提升。积极推动财富 E-SBU 个人客户生态圈建设，发挥光大集团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和金融全牌照优势，强化客户迁徙、交叉销售、产品创新和综合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推进个人理财业务转型，构建“七彩阳光”系列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末，转型类理财产品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4.93%，占比提升至 37.59%。通过开展“创赢计划”和“产能飞跃计划”，加强理财经理专业化服务能力，网均和人均产能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62.37%。其中，代理理财收入同比增长 417.03%，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长 60.75%，代理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32.52%。

4、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作为客群分层经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重要举措，本行成立私人银行部，以财富管理和客群经营为本，强化私行团队建设，加大科技赋能，发挥集团协同和生态圈优势，推进客群经营、产品管理、私行队伍、合规风控、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六大核心能力建设。本行私行业务通过挖掘高净值客户价值，培育链式提升、圈层营销、E-SBU 协同迁徙三大获客模式；做强产品优势，围绕养老、教育、出行等主题，打造特色“名品”；强化垂直管理，完善总分支三级私行组织体系，打造由私行理财经理、投资顾问、产品经理、客群经营经理、合规及风险经理组成的私行队伍，建立体系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团队作业模式；通过财富 AI+项目、新代销系统的逐步上线，完善私行业务的线上化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私行投行+”“健康养老圈”建设，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品牌特色。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36,659 人，比上年末增加 4,452 人，增长 13.82%，上半年私行客户增量超过上年全年增量；管理资产总量 4,268.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1.34 亿元，增长 14.22%，上半年管理资产增量达到上年全年增量。

5、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零售贷款业务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风险缓释方式、

提升数据风控水平，降低小微客户准入门槛及融资成本，助力普惠金融发展；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合理住房消费需求；通过深化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满足客户正常消费融资需求；加快零售贷款业务线上化、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敏捷化转型，提升线上营销与风控效率，打造阳光个贷名品。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7,435.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19%。

6、信用卡业务

本行相继推出延后还款政策服务受疫情影响客户、“天使计划”回馈医护人员，“暖心工程”支持就业复产。积极参与财富 E-SBU，零售客户转化近 40 万户；推进旅游 E-SBU，新增中青旅客户 34.87 万户，交叉销售 1.28 亿元；启动健康 E-SBU，发行“阳光本草·岐黄”信用卡。研发“阳光家族”系列产品，重点推出“阳光合伙人”场景化营销平台，提升 MGM 获客能力；打造“阳光生态圈”，强化消费场景服务能力；发起“阳光集结号”倡议，支持合作商户复工复产。发布阳光惠生活 APP5.0 版本，月活用户 1,053.80 万，稳居市场前列。强化科技数字驱动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建设企业级分布式 PaaS 云平台启动数字化转型，上线 RPA 智能机器人支持业务流程自动化。构建“阳光智能风控”体系，基于数据整合和 AI 算法的应用，提升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400.77 万张；交易金额 13,235.15 亿元，同比增长 2.62%；时点透支余额 4,455.57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比上年末增长 0.16%；实现业务收入 233.50 亿元，同比增长 0.71%。

7、数字金融业务

本行发挥数字金融业务敏捷优势，上线无接触金融服务助力抗击疫情，数字化转型速度加快。报告期末，本行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8.60%，同比提升 0.26 个百分点；远程银行智能服务占比较上年提

升约 22 个百分点；发布手机银行 7.0 版，全新升级“财富+”品牌，月活用户 1,029.72 万户，同比增长 45.52%；云支付客户群稳步增长，整体交易金额 5.30 万亿元；依托随心贷搭建综合化资产管理平台，贷款余额 772.73 亿元，上半年贷款累计投放超过 2,100 亿元。

8、云缴费业务

本行大力拓展生活、企业、政务三大场景，狠抓云缴费项目接入、平台输出和直联客户等重点工作，继续保持云缴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构建理财、保险、证券、医疗、旅游、出国、家政、优惠券等 8 大生活频道，推动云缴费向云生活升级；发挥云缴费线上化、便捷化特点和项目多、渠道广、体验好优势，为全国疫情防控“减少出行、减少聚集”作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末，累计接入项目 8,654 项，上半年接入 1,451 项，比上年末增长 20.14%；累计输出机构 495 家，上半年新增 80 家，同比增长 40.35%；近三年累计缴费用户 5.57 亿户；服务活跃用户 2.85 亿户，同比增长 20.01%；缴费笔数 8.21 亿笔，同比增长 14.63%；云缴费直联客户 1,982.3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1.59%；直联客户月活用户 254.02 万户，同比增长 253.3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74 亿元，同比增长 47.96%。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挥资本消耗低优势，坚持价值创造，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增强市场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助力金融抗疫，主动对接湖北及周边地区医药、医疗、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单位，发行多支抗疫主题理财产品；托管条线通过统筹协调部署，克服疫情影响，确保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品牌建设，以名品带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54 亿元，同比增加 1.07 亿元，增长 0.8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7.13%。

1、资金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确保流动性安全；增加债券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积极参与抗疫债券投资与承销，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加大代客业务产品创新力度，增加交易及代客业务占比，向轻资产业务转型。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8,579.39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5.92%，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48.56%。市场排名继续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回归业务本源，保持适度业务规模，强化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开展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走势，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负债成本；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履行全行流动性管理职能；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预警监测，主动开展风险排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4,753.39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围绕“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做大产品容器，加快产品净值化转型；支持金融抗疫，发行多支抗疫主题产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以“新基建”为突破口，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全新推出“朱雀”等五大投资品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初步搭建以信用风险统一管理、市场风险归口管理、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流动性风险独立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7,954.25 亿元，上半年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1.99 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围绕“开拓市场、提升服务、防范风险”的宗旨开展托管业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取得良好效果，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理财托管和企业年金托管收入均有较大增长；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做好内控体系建设，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8.84 亿元，托管业务规模 61,711.18 亿元。

十、业务创新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金融创新，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以开放态度促进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体系、系统平台、资源投入到文化培育全面优化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激发创新动能；搭建金融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机制，先期投入 5 亿元专项支持年度创新项目孵化，具有大众参与、敏捷运作、全面覆盖和市场孵化等特色，并结合市场活跃度、创新能力等因素，对分行灵活放权，充分调动起全员创新积极性；整合全行创新管理职能，由金融科技板块统筹推动全行创新；与光大集团创新机制强化衔接，鼓励员工开展“双创”，促使优秀创意得到孵化并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落地区块链重要创新项目，光信通产品基于区块链平台，响应产业链数字化需求，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提出了高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 CFCA 举办的“2020 年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荣获最高奖“全场荣耀奖”；发展远程视频服务，蓄积技术及人才优势，手机银行视频功能累计服务客户 27 万人次，日均超千人次，客户满意度达 99.49%。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持续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以“BTG”（业务

发展赋能、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治理优化)能力建设为抓手,全面赋能银行业务创新发展。“一个智慧大脑”重塑银行智能服务,升级智能感知平台,实现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数量比上年末增长 68.79%。“两大技术平台”加速创新应用,启动“安沃云”工程,实施“北极星”架构转型计划,发布自主研发(POIN)微服务版本,推广容器云平台,全面支持银行分布式架构转型,全行应用系统上云率 87.51%;大数据平台数据总量比上年末增长 67.22%。“三项服务能力”聚焦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开启财富管理 3.0 新时代。

“N 个数字化名品”熠熠生辉,以金融科技支撑的创新名品不断涌现,云缴费、云支付、随心贷、招标全程通、阳光交 e 区块链、光信通、云开卡、颐享阳光·健康养老生态圈市场反响良好。

本行加速推进各项业务的线上化进程,推出新一代客服、客户经理工作台、数字名片,实现一站式在线财富专属服务;完成线上薪酬工资代发业务、发布云开卡、上线“阳光 e 餐贷”,有效解决企业个人线上金融需求;开发远程通讯工具、云桌面、智能费控平台、集采平台等,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十二、投资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3.8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58,390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2,122	无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3,197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2,000	100	18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2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214)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87)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933,8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75,000	-	1.51	3,363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1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 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 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十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一)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风电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总资产 1,057.53 亿元，净资产 97.8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

净利润 5.84 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报告期内，通过多元化的产品谱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能力，稳健推进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51.98 亿元，净资产 50.2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22 万元。

（三）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120.98 亿港元，净资产 25.3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197 万港元。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跨境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3,478 万欧元，净资产 1,483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8 万欧元。

（五）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8.17 亿元，净资产 2.2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7 万元。

（六）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12.01 亿元，净资产 1.34 亿元，受疫情影响，存贷利差收窄，拨备计提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4 万元。

（七）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7.60 亿元，净资产 1.54 亿元，受疫情影响，存贷利差收窄，拨备计提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7 万元。

十五、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按照统一政策、统一审批、统一监控、统一保全“四个统一”的原则，强化对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完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对各类信用及投资业务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子公司公司治理，对子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担当，积极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

服务；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大力服务实体经济；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拓展战略性新兴行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积极发展普惠金融。

坚持准确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机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面对疫情影响，前瞻性地针对不同情景开展全方位压力测试，加强现金流预测分析；强化银行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对流动性风险相关政策进行重检；紧密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护流动性安全稳健；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调整市场风险限额，将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业务和产品均纳入市场风险限额管控；疫情期间，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波动情况，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范围内；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规定，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变动，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允许的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管理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通过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情况、严格国家/地区准入管理、设定并监控风险限额、计提涉及国别风险业务的减值准备、开展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开发系统提升国别风险管理电子化程度、定期向高管层和监管机构汇报相关情况等方式和手段进行国别风险管理。报告期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均在限额范围内，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创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要求；总结分析监管处罚、对外赔偿等损失情况，解析突出问题，提示合规要点，创建问题、整改、责任清单，督导落实专项整改；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提高操作风险预警能力；开展警示案例征集劳动竞赛，加强对典型性、多发性、共同性问题的通报，不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夯实内控合规管理的基础工作，开展规章制度集中清理重检，推动规章制度优化完善；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完善外部法规库；修订完善经营管理授权办法，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督查效果，开展飞行检查和员工资金异常交易排查，保持震慑力度；加强重大、疑难及敏感应诉案件的督导与处置，强化全过

程闭环管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和优化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应急演练、风险预警等手段提升全行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加强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排查力度，坚持 7×24 小时舆情监测及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妥善做好风险的防范化解。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反洗钱管理

本行进一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推进反洗钱数据专项治理；加强反洗钱培训，强化高风险客户管理，开展出租出售银行账户及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洗钱风险排查，防范洗钱风险；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经济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决议。

（十）关于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疫情爆发后，本行第一时间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措施，启动“抗击疫情”绿色通道，取消部分立项前置程序，下放专项审批授权，简化放款面签流程，支持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和“医药物资”类授信业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信贷支持，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

本行持续加大先进制造业贷款特别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民营企业、普惠金融以及新基建、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高性能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客户以及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对于房地产领域，本行坚持“房住不炒”的总体原则，秉持“总量管理、谨慎开展、差别授信、严控风险”的业务策略。授信总量实行指令性限额管理，严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坚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因城施策，根据各城市的人口情况、库存情况、供地情况、调控政策采取差异化的信贷政策；贯彻“优中选优”原则，严格审查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商自有资金到位、“四证齐全”以及项目的拿地成本、户型结构、目标人群等情况；加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控和项目销售的跟踪，强化资金封闭管理。本行房地产行业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且优于全行平均水平。

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光伏、船舶、水泥制造、平板玻璃、铝冶炼和造纸等，本行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自《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发布以来，本行扎实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敞口占比持续下降。

十七、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疫情突发使银行业经营环境更加复杂严峻，本行及时调整策略，财富管理和交易银行业务实现较好增长，但零售板块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大，信用卡业务收入增幅出现回落。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0年，从国际环境看，受全球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际贸易低迷，全球经济在艰难寻底。从国内看，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叠加全球疫情冲击，国内消费、投资、进出口同比下降，就业压力加大。但国内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取得阶段性成果，我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长期向

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本行将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决策部署，践行金融国家队责任，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稳住经济基本面；二是深入推进战略落地，强化财富管理特色，加快零售业务转型；三是深化数字银行发展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赋能，打造科技银行；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巩固资产质量，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大力推进财富 E-SBU 战略协同生态圈建设，加强客户、产品、渠道资源共享，提升协同价值。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9 年年度报告》。

二、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应诉及仲裁案件 636 件，涉案金额 28.9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0年3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2020年4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为本行关联方。

3、2020年4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九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19.02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2020年6月6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5.90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捐款1,029万元；开展消费扶贫，充分利用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贫困地

区特色产品打开销路，结合企业福利采购，累计帮助 12 个省 46 个国家级贫困县开拓扶贫路径，累计销售扶贫商品 61.33 万件，销售额 5,213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24.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26 亿元，达到“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信贷计划完成率 353%。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积极提供产业扶贫信贷支持，累计发放 1.44 亿元产业扶贫贷款，间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落实金融服务扶贫，在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实现机构布设全覆盖，坚持重心下移，以普惠金融催生发展动力；发挥党建扶贫引领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结对帮扶”活动，与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对接。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发挥金融机构优势，持续加大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消费扶贫、党建扶贫、教育扶贫工作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贡献。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涉及消费者 1,670.91 万人次，原创微信公众号、微博、官网阅读数量约 816.61 万次，其他媒体播放量共计 4.65 万次。通过各种宣传活动，不断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受众规模，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在银保监会“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中，本行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在央行联合《金融时报》开展的“普及金融知识 守护钱袋子”优秀宣传视频征集评选活动中，本行选送作品被评为“优秀奖”。同时，本行持续加强投诉管理，及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全行共受理客户投诉 7,040 笔。

（三）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变更情况

经财政部、银保监会同意，汇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53%）转让给光大集团。2020 年 7 月 9 日，双方完成了股份划转。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3,599,821,370 股（其中，A 股股份 21,816,856,370 股，H 股股份 1,782,965,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4.96%；本行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有关股权变更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公告。

（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金额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2020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正式开业。

（四）东京代表处设立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申设。截至报告期末，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

（五）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0 年 6 月 5 日，本行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2.14 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112.33 亿元。

十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

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三）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五）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六）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七）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十五、 审阅半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六、 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0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9,323,101	88.93	9,564	46,679,332,665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587,601	75.84	9,564	39,810,597,165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52,489,323,101	100.00	9,564	52,489,332,665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799	889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11,565,940,276	22.03	-
		-	H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境外法人	-129,000	H股	11,057,165,380	21.07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1,550,215,694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080,302 A 股	713,678,684	1.3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11,057,165,380 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376,393,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2,124,380 股。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713,678,684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2020 年 7 月 9 日，汇金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划转给光大集团，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直接持股 23,599,821,370 股。汇金公司持有光大集团股份比例变更为 63.16%。股权变更的更多内容详见“重要事项”。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332,665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H 股锁定期

七、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96%，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4%，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2%，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4、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6%，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2,2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30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3 笔，金额合计 485.89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5,922,412,492	65.11	49.3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965,200,411	67.73	51.37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 1,605,286,000 股 H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605,286,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30,397,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376,393,000 股 H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782,965,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 H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 63.1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30,397,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3,63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3,773,385,000 股 H 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24,133,120,466 股 A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1,789,292,026 股 A 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 A 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0,399,900 股 A 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25,922,412,492 股 A 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 413,094,619 股及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权益及光大集团的 63.1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13,094,619 股 A 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 25,922,412,492 股 A 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26,965,200,411 股 A 股的好仓。

4、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 52,489,332,665 股，包括 39,810,597,165 股 A 股及 12,678,735,500 股 H 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光大优 3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80%（税前），合计派

发 7.6866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税前），合计派发 10.60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合计派发 3.90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4,599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434,263,000	11.4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652,651,000	5.5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107,081,000	3.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837,294,000	2.7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820,000	2.3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003,000	1.78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469,000	1.7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38,409,000	1.4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36,454,000	1.12

三、可转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38,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9,564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0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4日（除息日）起，由3.97元/

股调整为 3.76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19 年 6 月 26 日	3.97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20 年 6 月 24 日	3.76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9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76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的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光大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为刘金、卢鸿；非执行董事 5 人，分别为李晓鹏、吴利军、蔡允革、刘冲、于春玲；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徐洪才、冯仑、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股东监事 3 人，分别为李炘、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 3 人，分别为吴高连、王喆、乔志敏；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徐克顺、孙建伟、尚文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人，分别为刘金、卢鸿、伍崇宽、姚仲友、黄海清、曲亮、李嘉焱、齐晔、杨兵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0 年 3 月 25 日，银保监会核准吴利军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2、2020 年 3 月 25 日，银保监会核准刘金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3、2020 年 3 月 26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引泉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1 日，银保监会核准李引泉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霍霭玲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0 年 7 月 27 日，因工作调整，何海滨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委员职务。

5、2020年7月28日，因股权变更及工作调整，王小林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6、2020年7月28日，因股权变更及工作调整，师永彦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7、2020年7月28日，因股权变更及工作调整，窦洪权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0年1月13日，银保监会核准刘金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2、2020年3月5日，银保监会核准曲亮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3、2020年5月19日，因工作调整，孙强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4、2020年5月1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0年7月24日，银保监会核准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独立董事徐洪才兼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行独立董事王立国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五、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六、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5,004 人（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290 家，比上年末新增 3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3 家、营业网点 1,138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4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筹备分支机构 1 家，为东京代表处。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6,781	3,478,63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718	613,566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797	334,8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957	74,754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32	89,20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5	1,342	108,400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7	1,066	117,641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2	45,73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699	43,736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8	1,201	69,608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8	956	52,686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68	47,659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55	1,604	268,842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1	872	105,523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9	356	74,769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0	1,281	232,034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62	68,130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5	1,422	163,813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2	1,309	79,975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厦门分行	17	528	41,48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
南昌分行	29	760	77,348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7	958	70,346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020	72,492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86	45,180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9	1,327	141,033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8	1,083	101,945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5	1,511	110,215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91	2,501	291,606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211	214,272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31	874	61,490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3	736	41,966	海口市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写字楼 1-13 层
成都分行	30	957	87,792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38	42,127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9	1,101	79,974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97	13,798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3	369	30,441	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13	22,177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41	5,371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90	5,795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64	4,618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香港分行	1	207	161,705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38	20,055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1	23,400	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38	21,633	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区域汇总调整			-2,574,130	
合计	1295	45,004	5,283,633	

注：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31 人，远程银行中心 1,747 人。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光大集团与汇金公司变更股权的议案，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工作需要，修订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保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转；审议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持续拓宽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议 2020 年度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加强对战略、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监督，高质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和外部监事薪酬标准等 3 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申请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等 10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A 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分别为八届十二次、十五次和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5 次，分别为八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三次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65 项，听取报告 12 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 54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报告 23 项。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分别为八届五次、六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5 项，听取报告 7 项，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9 项。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情况；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65 份（包括非公告上网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81 份（包括海外监管公告）；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线上方式举办了 2019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 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线上举办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与境内外银行业分析师和专业投资机构代表 100 余人进行有效沟通；接待境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3 场、58 人次，参加券商组织的 20 场投资策略会，与 100 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19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8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七、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0 年 1 月 2 日	临 2019-068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4 日	临 2020-00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1 日	临 2020-002	光大银行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临 2020-003	光大银行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临 2020-004	光大银行关于东京代表处备案获当地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临 2020-005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0 年 2 月 11 日	临 2020-006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1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临 2020-007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临 2020-008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临 2020-009	光大银行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临 2020-010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临 2020-011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临 2020-012	光大银行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临 2020-013	光大银行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临 2020-014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临 2020-015	光大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0-016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0-017	光大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0-018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0-019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0-020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3 月 28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 日	临 2020-02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临 2020-022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临 2020-023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0-024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0-02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临 2020-02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5 月 6 日	临 2020-027	光大银行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临 2020-028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临 2020-029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临 2020-030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5 月 2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 年 5 月 2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
2020 年 5 月 2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临 2020-031	光大银行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5 日	临 2020-032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5 日	其他	*光大银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2020 年 6 月 6 日	临 2020-033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临 2020-034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临 2020-03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临 2020-036	光大银行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临 2020-037	光大银行 2019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临 2020-038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0-039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20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0-040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临 2020-041	光大银行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临 2020-042	光大银行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光大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光大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光大银行收购报告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我们保证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刘 金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刘 金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卢 鸿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卢 鸿
刘 冲	非执行董事	刘 冲
于春玲	非执行董事	于春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董事	冯 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李 炘	监事长、股东监事	李 炘
殷连臣	股东监事	殷连臣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吴高连	外部监事	吴高连
王 喆	外部监事	王 喆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徐克顺	职工监事	徐克顺
孙建伟	职工监事	孙建伟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伍崇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	伍崇宽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黄海清
曲 亮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曲 亮
李嘉焱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齐 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兵兵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4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8341_A0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2020年8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9,643	364,340	379,485	364,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658	31,358	40,624	28,648
贵金属		13,430	10,826	13,430	10,826
拆出资金	3	59,423	60,270	60,399	60,466
衍生金融资产	4	14,659	13,805	14,631	13,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92,506	6,835	192,469	6,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845,757	2,644,136	2,844,133	2,642,7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94,449	83,723	-	-
金融投资	8	1,636,080	1,433,546	1,624,733	1,425,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028	211,406	313,275	207,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207,534	180,005	201,051	17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874	623	869	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09,644	1,041,512	1,109,538	1,041,406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2,383	12,383
固定资产	10	19,387	19,342	14,118	14,041
使用权资产	11	11,462	11,684	11,395	11,599
无形资产	12	1,751	1,734	1,738	1,723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717	16,306	18,898	15,446
其他资产	15	55,231	34,245	53,916	32,520
资产总计		5,388,434	4,733,431	5,283,633	4,641,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67,722	224,838	167,625	224,7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78,539	444,320	484,490	450,716
拆入资金	20	189,515	166,225	124,834	108,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142	100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5,725	13,893	15,648	13,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7,433	25,603	24,793	24,542
吸收存款	23	3,672,102	3,017,888	3,670,687	3,016,555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939	8,007	10,716	7,834
应交税费	25	7,751	9,322	7,454	8,729
租赁负债	26	10,893	11,069	10,826	10,986
预计负债	27	3,193	2,751	3,135	2,751
应付债券	28	359,887	371,904	353,951	366,061
其他负债	29	53,150	51,457	23,393	25,467
负债合计		4,996,991	4,347,377	4,897,552	4,260,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2,489	52,489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1	70,067	70,067	70,067	70,067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资本公积	32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3	2,766	2,737	2,674	2,617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59,718	59,417	58,523	58,523
未分配利润		125,494	120,494	122,550	117,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90,312	384,982	386,081	381,302
少数股东权益		1,131	1,072	-	-
股东权益合计		391,443	386,054	386,081	381,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88,434	4,733,431	5,283,633	4,641,56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1,120	103,050	108,193	100,825
利息支出		(56,454)	(53,867)	(55,111)	(52,421)
利息净收入	35	54,666	49,183	53,082	48,4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77	14,097	15,239	13,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	(1,348)	(1,254)	(1,3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4,133	12,749	13,985	12,512
投资收益	37	2,937	4,431	2,959	4,45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5	(12)	25	(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8	(100)	(1,377)	(204)	(1,367)
汇兑净收益		71	778	88	795
其他业务收入		350	334	95	80
其他收益		57	41	33	9
营业收入合计		72,114	66,139	70,038	64,89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52)	(695)	(745)	(684)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332)	(17,376)	(17,957)	(17,143)
信用减值损失	40	(30,526)	(23,331)	(29,829)	(22,9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147)	(48)	(111)	(49)
其他业务成本		(282)	(253)	(175)	(153)
营业支出合计		(50,039)	(41,703)	(48,817)	(40,980)
营业利润		22,075	24,436	21,221	23,912
加：营业外收入		43	85	43	78
减：营业外支出		(80)	(39)	(75)	(37)
利润总额		22,038	24,482	21,189	23,953
减：所得税费用	42	(3,617)	(3,998)	(3,405)	(3,859)
净利润		18,421	20,484	17,784	20,0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21	20,484	17,784	20,09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363	20,444	17,784	20,094
少数股东损益		58	4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640	57	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4	1	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3	445	264	2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86)	187	(208)	182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	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30	640	57	436
综合收益总额		18,451	21,124	17,841	20,5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92	21,084	17,841	20,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40	-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1	0.3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3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8,363	18,363	58	18,421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29	-	-	-	29	1	3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9	-	-	18,363	18,392	59	18,451
3.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01	(30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233)	(11,233)	-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29)	(1,829)	-	(1,829)
小计		-	-	-	-	-	-	301	(13,363)	(13,062)	-	(13,06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66	26,245	59,718	125,494	390,312	1,131	391,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0,444	20,444	40	20,484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640	-	-	-	640	-	64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640	-	-	20,444	21,084	40	21,124
3.利润分配	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	(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	-	1	(9,512)	(9,511)	(1)	(9,512)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2,295	24,371	54,037	111,228	333,061	1,024	334,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7,354	37,354	87	37,441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1,082	-	-	-	1,082	1	1,08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082	-	-	37,354	38,436	88	38,52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	34,959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74	-	-	(1,87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381	-	(5,38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1,874	5,381	-	(17,156)	(9,901)	(1)	(9,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7,784	17,784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57	-	-	-	5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7	-	-	17,784	17,841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233)	(11,23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29)	(1,829)
小计		-	-	-	-	-	-	-	(13,062)	(13,06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74	26,245	58,523	122,550	386,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0,094	20,094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436	-	-	-	43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436	-	-	20,094	20,530
3.利润分配	34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	-	-	(9,511)	(9,511)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2,227	24,371	53,143	108,998	329,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6,568	36,568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826	-	-	-	8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26	-	-	36,568	37,39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4	-	(1,8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80	(5,38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1,874	5,380	(17,155)	(9,9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49,522	383,891	648,842	384,1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847	-	34,40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679	12,014	17,051	6,5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325	-	4,32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59	16,822	6,485	18,22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2,970	96,589	100,177	94,383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529	1,274	1,529	1,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799	-	22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	10,980	171	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2,747</u>	<u>525,895</u>	<u>808,877</u>	<u>509,073</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7,483)	(25,000)	(57,500)	(25,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1,656)	(190,681)	(231,398)	(189,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0,679)	-	(101,93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9,496)	(8,562)	(9,492)	(8,5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	-	(1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672)	(20,535)	(38,949)	(21,26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6,988)	(42,053)	(45,745)	(40,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1)	(10,116)	(9,783)	(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5)	(11,719)	(14,240)	(11,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5,652)	(29,234)	(185,741)	(29,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1,762)	-	(22,507)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1)	(14,26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3)	(36,125)	(29,894)	(3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5,143)</u>	<u>(510,726)</u>	<u>(622,874)</u>	<u>(496,2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187,604</u>	<u>15,169</u>	<u>186,003</u>	<u>12,8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868	242,850	343,826	242,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86	28,148	27,648	28,05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4	2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3,656</u>	<u>271,002</u>	<u>371,476</u>	<u>270,91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352)	(248,317)	(503,089)	(248,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	(1,339)	(1,101)	(1,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8,590)</u>	<u>(249,656)</u>	<u>(504,190)</u>	<u>(249,1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934)</u>	<u>21,346</u>	<u>(132,714)</u>	<u>21,77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2	-	1,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822</u>	<u>-</u>	<u>1,021</u>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31)	-	(10,931)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08)	(9,379)	(6,980)	(9,376)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555)	(9,510)	(10,555)	(9,5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	(1,338)	(1,488)	(1,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008)</u>	<u>(20,227)</u>	<u>(29,954)</u>	<u>(20,20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08)</u>	<u>(18,405)</u>	<u>(29,954)</u>	<u>(19,1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	38	772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3	18,148	24,107	15,499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99	187,680	114,596	185,737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40,992	205,828	138,703	201,23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分公司。就本财务报告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32	4,355	8,017	4,346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305,865	297,528	305,743	297,41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59,672	57,546	59,651	57,517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4,445	3,732	4,445	3,732
– 财政性存款		1,496	1,050	1,496	1,050
小计		379,510	364,211	379,352	364,055
应计利息		133	129	133	129
合计		379,643	364,340	379,485	364,184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10.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20年6月30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2019年12月31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6,350	12,868	14,616	11,158
– 其他金融机构		5,716	528	5,716	52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2,058	18,399	20,759	17,399
小计		44,124	31,795	41,091	29,085
应计利息		27	6	25	5
合计		44,151	31,801	41,116	29,090
减: 减值准备	16	(493)	(443)	(492)	(442)
账面价值		43,658	31,358	40,624	28,6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8,439	4,160	8,439	4,160
– 其他金融机构		9,050	29,777	8,750	29,477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41,947	26,291	42,081	26,423
– 其他金融机构		-	-	1,061	328
小计		59,436	60,228	60,331	60,388
应计利息		147	213	153	219
合计		59,583	60,441	60,484	60,607
减: 减值准备	16	(160)	(171)	(85)	(141)
账面价值		59,423	60,270	60,399	60,4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360,618	10,166	(10,899)
– 利率期权	200	-	-
– 利率期货	25	-	-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120,772	3,860	(4,158)
– 外汇期权	37,946	386	(430)
– 远期外汇	30,334	219	(162)
信用类衍生工具	3,265	28	(76)
合计	2,553,160	14,659	(15,725)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 远期外汇	29,168	229	(197)
信用类衍生工具	4,254	46	(73)
合计	2,775,126	13,805	(13,8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360,618	10,166	(10,899)
– 利率期权	200	-	-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120,752	3,860	(4,158)
– 外汇期权	37,946	386	(430)
– 远期外汇	29,422	219	(161)
信用类衍生工具	40	-	-
合计	<u>2,548,978</u>	<u>14,631</u>	<u>(15,648)</u>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 远期外汇	28,120	224	(197)
信用类衍生工具	260	-	(1)
合计	<u>2,770,084</u>	<u>13,754</u>	<u>(13,82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b) 套期会计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6.5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4亿元),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592	2,000	5,592	2,000
– 其他金融机构		186,851	4,702	186,851	4,702
中国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37	126	-	-
小计		192,480	6,828	192,443	6,702
应计利息		37	8	37	8
合计		192,517	6,836	192,480	6,710
减: 减值准备	16	(11)	(1)	(11)	(1)
账面价值		192,506	6,835	192,469	6,709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9,081	2,062	29,081	2,062
– 其他债券		162,772	4,766	162,735	4,640
银行承兑汇票		627	-	627	-
小计		192,480	6,828	192,443	6,702
应计利息		37	8	37	8
合计		192,517	6,836	192,480	6,710
减: 减值准备	16	(11)	(1)	(11)	(1)
账面价值		192,506	6,835	192,469	6,7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6,572	1,463,630	1,615,684	1,462,886
票据贴现		71	488	71	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40,833	414,211	440,621	414,014
– 个人经营贷款		160,648	158,871	160,149	158,473
– 个人消费贷款		142,023	140,545	141,965	140,479
– 信用卡		446,692	443,881	446,692	443,881
小计		1,190,196	1,157,508	1,189,427	1,156,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33,254	26,403	33,254	26,403
票据贴现		81,469	64,175	81,464	64,175
小计		114,723	90,578	114,718	90,578
合计		2,921,562	2,712,204	2,919,90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8	8,160	8,47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0,050	2,720,364	2,928,37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16	(84,293)	(76,228)	(84,245)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45,757	2,644,136	2,844,133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16	(524)	(438)	(524)	(438)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309,743	270,177	309,529	269,9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83,903	261,465	283,791	261,399
房地产业		232,625	211,918	232,619	211,9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288	170,068	191,210	169,990
批发和零售业		126,274	113,140	126,251	113,047
建筑业		108,135	94,793	108,014	94,662
金融业		94,401	76,907	94,401	76,9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113	87,226	91,095	87,204
农、林、牧、渔业		49,807	41,459	49,720	41,4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4,725	45,948	44,710	45,920
其他		117,812	116,932	117,598	116,866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649,826	1,490,033	1,648,938	1,489,2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0,196	1,157,508	1,189,427	1,156,847
票据贴现		81,540	64,663	81,535	64,663
合计		2,921,562	2,712,204	2,919,90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8	8,160	8,47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0,050	2,720,364	2,928,378	2,718,9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16	(84,293)	(76,228)	(84,245)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45,757	2,644,136	2,844,133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524)	(438)	(524)	(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03,317	852,885	903,144	852,629
保证贷款	727,863	637,315	727,014	636,7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20,198	862,021	919,716	861,563
- 质押贷款	370,184	359,983	370,026	359,890
合计	2,921,562	2,712,204	2,919,90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8	8,160	8,47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0,050	2,720,364	2,928,378	2,718,9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4,293)	(76,228)	(84,245)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845,757	2,644,136	2,844,133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24)	(438)	(524)	(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628,662	556,102	627,751	555,353
中部地区		506,243	447,249	505,539	446,686
珠江三角洲		375,485	341,541	375,485	341,541
西部地区		370,701	348,706	370,701	348,706
环渤海地区		361,693	349,559	361,693	349,559
东北地区		124,158	121,928	124,158	121,928
境外		101,748	96,174	101,701	96,081
总行		452,872	450,945	452,872	450,945
合计		2,921,562	2,712,204	2,919,900	2,710,799
应计利息		8,488	8,160	8,478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0,050	2,720,364	2,928,378	2,718,9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84,293)	(76,228)	(84,245)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845,757	2,644,136	2,844,133	2,64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24)	(438)	(524)	(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94	12,003	953	31	29,481
保证贷款	4,367	4,218	4,746	594	13,9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010	4,382	5,143	1,151	17,686
– 质押贷款	1,040	891	1,682	12	3,625
小计	28,911	21,494	12,524	1,788	64,717
应计利息	146	-	-	-	146
合计	29,057	21,494	12,524	1,788	64,8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9%	0.73%	0.43%	0.06%	2.2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92	4,973	4,421	1,429	16,515
– 质押贷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计	27,637	22,493	9,307	2,107	61,544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706	22,493	9,307	2,107	61,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93	12,000	953	31	29,477
保证贷款	4,366	4,211	4,745	585	13,90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005	4,363	5,134	1,151	17,653
– 质押贷款	1,039	886	1,682	12	3,619
小计	28,903	21,460	12,514	1,779	64,656
应计利息	146	-	-	-	146
合计	29,049	21,460	12,514	1,779	64,8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9%	0.73%	0.43%	0.06%	2.2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39	4,949	3,725	600	14,2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87	4,971	4,418	1,429	16,505
– 质押贷款	1,434	1,444	837	36	3,751
小计	27,617	22,482	9,303	2,098	61,500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686	22,482	9,303	2,098	61,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741,374	134,775	45,413	2,921,562	1.55%
应计利息	6,537	1,576	375	8,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7,911	136,351	45,788	2,930,0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447)	(27,488)	(25,358)	(84,2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716,464</u>	<u>108,863</u>	<u>20,430</u>	<u>2,845,757</u>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6,902	123,090	42,212	2,712,204	1.56%
应计利息	6,701	1,158	301	8,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3,603	124,248	42,513	2,720,36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29,543</u>	<u>96,674</u>	<u>17,919</u>	<u>2,644,1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739,792	134,749	45,359	2,919,900	1.55%
应计利息	6,527	1,576	375	8,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6,319	136,325	45,734	2,928,37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405)	(27,487)	(25,353)	(84,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14,914	108,838	20,381	2,844,133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5,554	123,068	42,177	2,710,799	1.56%
应计利息	6,692	1,158	301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2,246	124,226	42,478	2,718,9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28,221	96,653	17,890	2,642,7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转至阶段一	(1,307)	1,258	49	-
转至阶段二	679	(695)	16	-
转至阶段三	129	6,212	(6,341)	-
本期计提	(11,085)	(7,865)	(15,810)	(34,760)
本期转回	4,199	1,176	196	5,571
本期处置	-	-	2,643	2,64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9,640	19,64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9)	(1,52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72	372
其他	(2)	-	-	(2)
期末余额	<u>(31,447)</u>	<u>(27,488)</u>	<u>(25,358)</u>	<u>(84,293)</u>

	2019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8)	(2,42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u>(24,060)</u>	<u>(27,574)</u>	<u>(24,594)</u>	<u>(76,22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转至阶段一	(1,307)	1,258	49	-
转至阶段二	679	(695)	16	-
转至阶段三	129	6,212	(6,341)	-
本期计提	(11,078)	(7,865)	(15,810)	(34,753)
本期转回	4,199	1,176	195	5,570
本期处置	-	-	2,643	2,64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9,640	19,64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9)	(1,52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72	372
其他	(2)	-	-	(2)
期末余额	<u>(31,405)</u>	<u>(27,487)</u>	<u>(25,353)</u>	<u>(84,245)</u>

2019年

	2019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7)	(10,693)	(38,803)	(53,393)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4)	(2,42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u>(24,025)</u>	<u>(27,573)</u>	<u>(24,588)</u>	<u>(76,186)</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2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1,454	11,888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三</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189	99,825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982)	(14,662)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6,207	85,163
应计利息		1,036	936
减: 减值准备	16	(2,794)	(2,376)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a)	94,449	83,723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51	23,619
1年至2年(含2年)	23,751	20,418
2年至3年(含3年)	19,046	17,123
3年至4年(含4年)	14,904	12,628
4年至5年(含5年)	11,780	9,745
5年以上	15,257	16,292
合计	112,189	99,825

注: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318,028	211,406	313,275	207,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207,534	180,005	201,051	17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874	623	869	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09,644	1,041,512	1,109,538	1,041,406
合计		<u>1,636,080</u>	<u>1,433,546</u>	<u>1,624,733</u>	<u>1,425,223</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58,732	18,602	55,188	15,9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3	4	3	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259,293	192,800	258,084	191,632
合计		<u>318,028</u>	<u>211,406</u>	<u>313,275</u>	<u>207,6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3,438	132	3,438	13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660	4,975	6,336	4,643
– 其他机构	(1)	43,432	9,436	43,359	9,42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006	2,624	1,663	735
– 其他机构		1,196	1,435	392	1,066
合计	(2)	58,732	18,602	55,188	15,998
上市	(3)	5,947	4,716	2,403	2,112
非上市		52,785	13,886	52,785	13,886
合计		58,732	18,602	55,188	15,998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u> <u>6月30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3	4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u>2020年</u> <u>6月30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6月30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基金投资	219,996	159,760	218,991	158,790
权益工具	2,510	2,019	2,484	1,996
其他	36,787	31,021	36,609	30,846
合计	259,293	192,800	258,084	191,6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5,782	40,880	44,869	40,78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64,134	51,640	63,890	51,419
– 其他机构	(2)	61,647	56,371	60,451	55,629
中国境外					
– 政府		2,533	98	2,533	9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453	7,574	6,789	7,241
– 其他机构		22,689	19,777	19,333	16,797
小计		204,238	176,340	197,865	171,964
应计利息		3,296	3,665	3,186	3,601
合计	(3)(4)	<u>207,534</u>	<u>180,005</u>	<u>201,051</u>	<u>175,565</u>
上市	(5)	50,183	43,019	44,933	38,987
非上市		154,055	133,321	152,932	132,977
小计		204,238	176,340	197,865	171,964
应计利息		3,296	3,665	3,186	3,601
合计		<u>207,534</u>	<u>180,005</u>	<u>201,051</u>	<u>175,565</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85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26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17亿元的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1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708)	-	(118)	(826)
本期计提	(197)	-	-	(197)
本期转回	443	-	98	54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期末余额	<u>(465)</u>	<u>-</u>	<u>(20)</u>	<u>(485)</u>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84)	-	-	(38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43)	-	(116)	(459)
本年转回	20	-	-	2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708)</u>	<u>-</u>	<u>(118)</u>	<u>(82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663)	-	(118)	(781)
本期计提	(153)	-	-	(153)
本期转回	422	-	98	52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期末余额	<u>(397)</u>	<u>-</u>	<u>(20)</u>	<u>(417)</u>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44)	-	-	(34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39)	-	(116)	(455)
本年转回	17	-	-	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u>(663)</u>	<u>-</u>	<u>(118)</u>	<u>(7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874	623	869	618
上市	(ii)	22	21	22	21
非上市		852	602	847	597
合计		874	623	869	618

注:

-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0.11 亿元)。
-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d)(i)	851,878	773,460	851,773	773,355
其他	8(d)(ii)	246,000	256,649	246,000	256,649
小计		1,097,878	1,030,109	1,097,773	1,030,004
应计利息		16,571	15,786	16,570	15,785
合计		1,114,449	1,045,895	1,114,343	1,045,789
减: 减值准备	16	(4,805)	(4,383)	(4,805)	(4,383)
账面价值		1,109,644	1,041,512	1,109,538	1,041,406
上市	8(d)(iii)	155,412	139,562	155,307	139,457
非上市		937,661	886,164	937,661	886,164
小计		1,093,073	1,025,726	1,092,968	1,025,621
应计利息		16,571	15,786	16,570	15,785
账面价值		1,109,644	1,041,512	1,109,538	1,041,4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72,116	340,733	372,116	340,73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87,056	228,028	287,056	228,028
– 其他机构 (2)		172,850	183,628	172,850	183,628
中国境外					
– 政府		1,549	1,891	1,549	1,89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738	5,486	9,738	5,486
– 其他机构		8,569	13,694	8,464	13,589
小计		851,878	773,460	851,773	773,355
应计利息		13,695	13,140	13,694	13,139
合计	(3)	865,573	786,600	865,467	786,494
减: 减值准备		(2,071)	(1,657)	(2,071)	(1,657)
账面价值		863,502	784,943	863,396	784,837
公允价值		879,145	796,461	879,038	796,356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2,513)	(101)	(1,769)	(4,383)
转至阶段一	(1)	1	-	-
转至阶段三	-	75	(75)	-
本期计提	(1,176)	-	(251)	(1,427)
本期转回	943	4	67	1,0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期末余额	<u>(2,756)</u>	<u>(21)</u>	<u>(2,028)</u>	<u>(4,805)</u>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531)	-	(1,163)	(4,694)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8	-	(8)	-
本年计提	-	(98)	(723)	(821)
本年转回	1,010	-	125	1,1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2,513)</u>	<u>(101)</u>	<u>(1,769)</u>	<u>(4,38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12,383	12,383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2,383	12,3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2,383	12,383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 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理财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本期增加	270	-	104	242	143	759
本期处置	-	-	-	(98)	(46)	(144)
外币折算差额	-	81	-	-	-	81
2020年6月30日	13,219	5,738	2,314	6,811	4,595	32,67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期计提	(192)	(103)	-	(257)	(227)	(779)
本期处置	-	-	-	92	43	135
外币折算差额	-	(7)	-	-	-	(7)
2020年6月30日	(4,296)	(518)	-	(5,060)	(3,257)	(13,131)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20年6月30日	(159)	-	-	-	-	(159)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8,764	5,220	2,314	1,751	1,338	19,38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6月30日	247	(109)	(23)	1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年增加	69	170	1,256	871	459	2,825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	(1,146)	-	-	-
本年处置	(3)	(332)	-	(399)	(133)	(867)
外币折算差额	-	94	-	-	-	94
2019年12月31日	<u>12,949</u>	<u>5,657</u>	<u>2,210</u>	<u>6,667</u>	<u>4,498</u>	<u>31,98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年计提	(404)	(200)	-	(480)	(401)	(1,485)
本年处置	3	38	-	374	125	540
外币折算差额	-	(6)	-	-	-	(6)
2019年12月31日	<u>(4,104)</u>	<u>(408)</u>	<u>-</u>	<u>(4,895)</u>	<u>(3,073)</u>	<u>(12,480)</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686</u>	<u>5,249</u>	<u>2,210</u>	<u>1,772</u>	<u>1,425</u>	<u>19,342</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u>489</u>	<u>(134)</u>	<u>(18)</u>	<u>337</u>

注:

- (i)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49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本期增加	270	104	241	141	756
本期处置	-	-	(98)	(46)	(144)
2020年6月30日	<u>13,205</u>	<u>2,313</u>	<u>6,780</u>	<u>4,541</u>	<u>26,839</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本期计提	(192)	-	(253)	(225)	(670)
本期处置	-	-	92	43	135
2020年6月30日	<u>(4,292)</u>	<u>-</u>	<u>(5,041)</u>	<u>(3,229)</u>	<u>(12,562)</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20年6月30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8,754</u>	<u>2,313</u>	<u>1,739</u>	<u>1,312</u>	<u>14,11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0年6月30日	<u>247</u>	<u>(109)</u>	<u>(23)</u>	<u>1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23	2,099	6,168	4,144	24,134
本年增加	69	1,256	868	435	2,628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1,146)	-	-	-
本年处置	(3)	-	(399)	(133)	(535)
2019年12月31日	12,935	2,209	6,637	4,446	26,22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699)	-	(4,780)	(2,775)	(11,254)
本年计提	(404)	-	(473)	(396)	(1,273)
本年处置	3	-	373	124	500
2019年12月31日	(4,100)	-	(4,880)	(3,047)	(12,027)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676	2,209	1,757	1,399	14,04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489	(134)	(18)	337

于2020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3.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10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3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34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7.38%(2019年12月31日: 64.36%),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20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4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0.4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23	66	14,089
本期增加	1,208	5	1,213
本期减少	(366)	(3)	(369)
外币折算差额	9	-	9
2020年6月30日	14,874	68	14,94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88)	(17)	(2,405)
本期计提	(1,308)	(8)	(1,316)
本期减少	240	2	242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0年6月30日	(3,457)	(23)	(3,480)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11,417	45	11,462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年增加	2,557	8	2,565
本年减少	(303)	(3)	(306)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19年12月31日	14,023	66	14,08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412)	(17)	(2,429)
本年减少	24	-	24
2019年12月31日	(2,388)	(17)	(2,405)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1,635	49	11,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3,895	66	13,961
本期增加	1,203	5	1,208
本期减少	(366)	(3)	(369)
外币折算差额	7	-	7
2020年6月30日	<u>14,739</u>	<u>68</u>	<u>14,807</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345)	(17)	(2,362)
本期计提	(1,283)	(8)	(1,291)
本期减少	240	2	242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0年6月30日	<u>(3,389)</u>	<u>(23)</u>	<u>(3,412)</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11,350</u>	<u>45</u>	<u>11,395</u>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645	61	11,706
本年增加	2,553	8	2,561
本年减少	(303)	(3)	(306)
2019年12月31日	<u>13,895</u>	<u>66</u>	<u>13,96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368)	(17)	(2,385)
本年减少	23	-	23
2019年12月31日	<u>(2,345)</u>	<u>(17)</u>	<u>(2,362)</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11,550</u>	<u>49</u>	<u>11,59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98	91	4,390
本期增加	17	252	1	270
本期减少	-	(1)	-	(1)
2020年6月30日	<u>218</u>	<u>4,349</u>	<u>92</u>	<u>4,659</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6)	(47)	(2,656)
本期摊销	(13)	(237)	(2)	(252)
2020年6月30日	<u>(126)</u>	<u>(2,733)</u>	<u>(49)</u>	<u>(2,908)</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92</u>	<u>1,616</u>	<u>43</u>	<u>1,751</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30	90	3,521
本年增加	-	869	1	870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u>201</u>	<u>4,098</u>	<u>91</u>	<u>4,390</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5)	(44)	(2,256)
本年摊销	(6)	(391)	(3)	(400)
2019年12月31日	<u>(113)</u>	<u>(2,496)</u>	<u>(47)</u>	<u>(2,656)</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8</u>	<u>1,602</u>	<u>44</u>	<u>1,7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	4,088	84	4,373
本期增加	17	248	-	265
本期减少	-	(1)	-	(1)
2020年6月30日	<u>218</u>	<u>4,335</u>	<u>84</u>	<u>4,637</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13)	(2,492)	(45)	(2,650)
本期摊销	(13)	(234)	(2)	(249)
2020年6月30日	<u>(126)</u>	<u>(2,726)</u>	<u>(47)</u>	<u>(2,899)</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92</u>	<u>1,609</u>	<u>37</u>	<u>1,738</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23	84	3,508
本年增加	-	866	-	866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u>201</u>	<u>4,088</u>	<u>84</u>	<u>4,373</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2)	(42)	(2,251)
本年摊销	(6)	(390)	(3)	(399)
2019年12月31日	<u>(113)</u>	<u>(2,492)</u>	<u>(45)</u>	<u>(2,650)</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8</u>	<u>1,596</u>	<u>39</u>	<u>1,72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68	19,717	65,221	1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	(1)
合计	<u>78,868</u>	<u>19,717</u>	<u>65,215</u>	<u>16,30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93	18,898	61,784	1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u>75,593</u>	<u>18,898</u>	<u>61,784</u>	<u>15,446</u>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计入当期损益	2,114	156	1,143	3,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	(68)	-	(1)
2020年6月30日	<u>16,845</u>	<u>(155)</u>	<u>3,027</u>	<u>19,717</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计入当期损益	5,042	705	140	5,8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	(274)	-	(376)
2019年12月31日	<u>14,664</u>	<u>(243)</u>	<u>1,884</u>	<u>16,30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0年1月1日	14,067	(244)	1,623	15,446
计入当期损益	2,173	155	1,143	3,4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	(89)	-	(19)
2020年6月30日	<u>16,310</u>	<u>(178)</u>	<u>2,766</u>	<u>18,898</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425	(714)	1,483	10,194
计入当期损益	4,742	705	140	5,5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	(235)	-	(335)
2019年12月31日	<u>14,067</u>	<u>(244)</u>	<u>1,623</u>	<u>15,446</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45,320	25,614	44,887	24,782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850	795	251	249
长期待摊费用	(c)	797	871	785	857
抵债资产	(d)	428	478	426	476
应收利息		4,364	2,988	4,360	2,964
其他	(e)	3,472	3,499	3,207	3,192
合计		<u>55,231</u>	<u>34,245</u>	<u>53,916</u>	<u>32,520</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6.63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87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52	821	749	818
其他	45	50	36	39
合计	<u>797</u>	<u>871</u>	<u>785</u>	<u>857</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0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3)	(55)	5	-	(493)
贵金属		(45)	(11)	-	-	(56)
拆出资金	3	(171)	(79)	90	-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1)	2	(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228)	(34,760)	5,571	21,124	(84,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97)	11	-	(5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2,376)	(764)	142	204	(2,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826)	(197)	541	(3)	(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1,427)	1,014	(9)	(4,805)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714)	(103)	12	18	(787)
合计		(90,522)	(37,504)	7,388	21,333	(99,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8)	(15)	20	-	(443)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4)	(124)	147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	(1)	2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209)	(53,396)	5,575	38,802	(7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624)	(1,052)	300	-	(2,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84)	(459)	20	(3)	(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7)	(534)	152	315	(714)
合计		(80,617)	(56,408)	7,392	39,111	(90,5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0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2)	(55)	5	-	(492)
贵金属		(45)	(11)	-	-	(56)
拆出资金	3	(141)	(34)	90	-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1)	2	(1)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186)	(34,753)	5,570	21,124	(84,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38)	(97)	11	-	(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781)	(153)	520	(3)	(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383)	(1,427)	1,014	(9)	(4,805)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21)	(79)	12	18	(670)
合计		<u>(87,935)</u>	<u>(36,620)</u>	<u>7,224</u>	<u>21,129</u>	<u>(96,20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48)	(14)	20	-	(442)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3)	(95)	147	-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174)	(53,393)	5,575	38,806	(7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44)	(455)	17	1	(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5)	(443)	152	315	(621)
合计		<u>(78,913)</u>	<u>(55,228)</u>	<u>7,087</u>	<u>39,119</u>	<u>(87,93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7,170	10,814	7,170	10,8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a)	177	1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6,339	1,259	22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17,832	23,241	17,832	23,241
小计		31,518	35,427	25,229	34,055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	699	-	69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46,288	49,134	46,288	49,134
小计		46,288	49,833	46,288	49,833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50	50	50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7(a)	209	217	-	-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10	843	848	-	-
合计	注(i)(ii)	78,908	86,375	71,567	83,938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从其他金融机构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9年12月31日: 无)。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2019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997	221,480	163,900	221,400
应计利息	3,725	3,358	3,725	3,358
合计	<u>167,722</u>	<u>224,838</u>	<u>167,625</u>	<u>224,758</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49,041	170,505	153,579	174,868
– 其他金融机构	327,264	269,224	328,677	271,257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07	1,836	107	1,836
小计	476,412	441,565	482,363	447,961
应计利息	2,127	2,755	2,127	2,755
合计	<u>478,539</u>	<u>444,320</u>	<u>484,490</u>	<u>450,7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04,943	89,480	56,502	36,396
– 其他金融机构	11,406	1,004	106	4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72,439	74,625	67,838	70,995
小计	188,788	165,109	124,446	107,395
应计利息	727	1,116	388	650
合计	189,515	166,225	124,834	108,045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42	100	-	-
合计	142	1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2,505	23,064	21,460	23,064
中国境外				
– 银行	4,267	2,390	3,312	1,463
– 其他金融机构	637	131	-	-
小计	27,409	25,585	24,772	24,527
应计利息	24	18	21	15
合计	27,433	25,603	24,793	24,542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证券	20,239	14,771	17,602	13,713
银行承兑汇票	7,170	10,814	7,170	10,814
小计	27,409	25,585	24,772	24,527
应计利息	24	18	21	15
合计	27,433	25,603	24,793	24,5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00,884	783,859	900,824	783,748
- 个人客户	291,724	217,892	291,512	217,779
小计	<u>1,192,608</u>	<u>1,001,751</u>	<u>1,192,336</u>	<u>1,001,527</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56,330	1,262,657	1,655,635	1,261,991
- 个人客户	546,317	466,413	545,905	466,005
小计	<u>2,202,647</u>	<u>1,729,070</u>	<u>2,201,540</u>	<u>1,727,996</u>
保证金存款	234,670	232,522	234,665	232,515
其他存款	4,022	21,682	4,018	21,679
吸收存款小计	3,633,947	2,985,025	3,632,559	2,983,717
应计利息	38,155	32,863	38,128	32,838
合计	<u>3,672,102</u>	<u>3,017,888</u>	<u>3,670,687</u>	<u>3,016,55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703	9,108	(6,655)	7,156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173	(172)	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20	557	(414)	763
应付住房公积金		35	471	(474)	32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401	(100)	1,62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	-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1	584	(547)	238
合计		8,007	11,294	(8,362)	10,939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417	10,379	(11,093)	4,703
应付职工福利费		5	443	(440)	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1	2,167	(1,828)	620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881	(869)	35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9	(459)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72	(1,518)	201
合计		8,028	16,201	(16,222)	8,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4,537	8,835	(6,424)	6,948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170	(169)	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619	554	(413)	76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4	466	(470)	30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322	393	(98)	1,61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1,118	-	-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00	578	(540)	238
合计		<u>7,834</u>	<u>10,996</u>	<u>(8,114)</u>	<u>10,716</u>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274	10,083	(10,820)	4,537
应付职工福利费		2	437	(435)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0	2,158	(1,819)	6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875	(863)	3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5	(455)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57	(1,504)	200
合计		<u>7,880</u>	<u>15,865</u>	<u>(15,911)</u>	<u>7,834</u>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39	6,446	4,181	5,938
应交增值税	2,840	2,446	2,808	2,368
其他	472	430	465	423
合计	<u>7,751</u>	<u>9,322</u>	<u>7,454</u>	<u>8,729</u>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17	2,611	2,576	2,563
1年至2年(含2年)	2,282	2,283	2,276	2,265
2年至3年(含3年)	1,943	1,937	1,933	1,931
3年至5年(含5年)	2,646	2,711	2,637	2,703
5年以上	3,103	3,292	3,098	3,28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2,591</u>	<u>12,834</u>	<u>12,520</u>	<u>12,747</u>
租赁负债	<u>10,893</u>	<u>11,069</u>	<u>10,826</u>	<u>10,986</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926	2,426	2,926	2,426
预计诉讼损失	142	255	142	255
其他	125	70	67	70
合计	<u>3,193</u>	<u>2,751</u>	<u>3,135</u>	<u>2,75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27,791	55,782	21,999	49,994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39,984	39,983	39,984	39,983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7,970	27,547	27,970	27,547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222,470	199,057	222,470	199,057
已发行存款证	(f)	19,227	19,249	19,227	19,249
应付中期票据	(g)	13,676	20,428	13,676	20,428
小计		357,818	368,746	352,026	362,958
应计利息		2,069	3,158	1,925	3,103
合计		<u>359,887</u>	<u>371,904</u>	<u>353,951</u>	<u>366,061</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0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9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9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27,999	-	27,999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21,999	21,995	21,999	21,995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4,993	4,990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799	798	-	-
合计	<u>27,791</u>	<u>55,782</u>	<u>21,999</u>	<u>49,994</u>

注:

- (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iv)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v)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79.1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0.58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20.2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1.9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27,989	27,988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11,995	11,995
合计		39,984	39,983

注:

- (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20年6月30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10.58亿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9.3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970	27,547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期初累计摊销		2,786	-	2,786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1)	-	(1)
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27,547	5,161	32,708
本期摊销		423	-	423
本期转股金额	(iv)	-	-	-
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		27,970	5,161	33,131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0年6月30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
- (iv)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100.3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50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237,665股(2019年12月31日: 228,101股)。
- (v)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5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33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1,916.4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955.3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1,689.6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959.60亿元)。于2020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97.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64.93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0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及悉尼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472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	-	3,484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2,370	2,342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2,121	2,091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2,119	2,083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3,538	3,484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3,528	3,472
合计		<u>13,676</u>	<u>20,428</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5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viii) 于2020年6月30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37.0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4.7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9(a)	6,442	6,710	6,442	6,710
银行借款	29(b)	18,669	17,597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5,525	4,876	-	-
代收代付款项		1,780	1,761	1,780	1,761
久悬未取款项		398	354	398	354
应付股利		2,528	21	2,527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a)	-	1	-	-
其他		17,808	20,137	12,246	16,622
合计		<u>53,150</u>	<u>51,457</u>	<u>23,393</u>	<u>25,467</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186.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5.97亿元)。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优先股(注(a)、(b)、(c)、(d))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5,161	5,161
合计		70,067	70,067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u>	<u>初始数量 (百万股)</u>	<u>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u>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光大优3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9-7-15	4.80%	100	350	35,000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0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90,312	384,98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25,406	320,076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31	1,072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31	1,072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533	53,533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0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5.1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18.74亿元, 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53.80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12.33亿元。

(b) 本行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20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c)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19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7.69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3.17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17.01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4.51亿元。

(e)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9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f) 本行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9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8月13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570	2,493	2,569	2,4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61	953	449	94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67	1,824	685	1,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801	34,631	38,760	34,63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142	34,977	38,138	34,972
- 票据贴现		1,221	953	1,221	953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714	2,0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7	1,251	497	1,251
投资利息收入		26,047	23,895	25,874	23,763
小计		<u>111,120</u>	<u>103,050</u>	<u>108,193</u>	<u>100,82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619	4,030	3,618	4,0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839	6,500	4,906	6,5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09	3,389	1,157	2,08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9,166	22,528	29,153	22,521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0,202	8,235	10,196	8,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9	942	280	92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920	8,243	5,801	8,126
小计		<u>56,454</u>	<u>53,867</u>	<u>55,111</u>	<u>52,421</u>
利息净收入		<u>54,666</u>	<u>49,183</u>	<u>53,082</u>	<u>48,404</u>

注: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7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253	6,957	6,253	6,957
代理服务手续费	2,144	1,919	2,144	1,919
理财服务手续费	1,463	266	1,340	2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91	1,067	1,291	1,06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85	824	985	82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58	855	958	855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07	1,096	864	860
其他	1,376	1,113	1,404	1,125
小计	<u>15,377</u>	<u>14,097</u>	<u>15,239</u>	<u>13,87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889	964	889	96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1	68	64	67
其他	274	316	301	330
小计	<u>1,244</u>	<u>1,348</u>	<u>1,254</u>	<u>1,36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4,133</u>	<u>12,749</u>	<u>13,985</u>	<u>12,5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2,994	4,349	3,026	4,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收益	(257)	21	(266)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56	117	156	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损失)	25	(12)	25	(12)
股利收入	1	11	-	15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损失)	18	(55)	18	(55)
合计	<u>2,937</u>	<u>4,431</u>	<u>2,959</u>	<u>4,459</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177)	75	(304)	3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净收益/(损失)	624	(1,286)	624	(1,286)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损失)	6	(18)	6	(18)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	(553)	(148)	(530)	(98)
合计	<u>(100)</u>	<u>(1,377)</u>	<u>(204)</u>	<u>(1,36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9,108	8,055	8,835	7,90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557	970	554	966
– 住房公积金	471	406	466	403
– 职工福利费	173	168	170	165
– 其他	985	1,045	971	1,037
小计	<u>11,294</u>	<u>10,644</u>	<u>10,996</u>	<u>10,476</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6	1,158	1,291	1,13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76	640	670	634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252	189	249	189
– 租赁利息支出	243	236	242	235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32	265	221	262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56	176	156	175
小计	<u>2,875</u>	<u>2,664</u>	<u>2,829</u>	<u>2,631</u>
其他	<u>4,163</u>	<u>4,068</u>	<u>4,132</u>	<u>4,036</u>
合计	<u>18,332</u>	<u>17,376</u>	<u>17,957</u>	<u>17,14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29,189	22,780	29,183	22,7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	116	86	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44)	133	(367)	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3	(46)	413	(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2	344	-	-
其他	560	4	514	2
合计	<u>30,526</u>	<u>23,331</u>	<u>29,829</u>	<u>22,951</u>

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资产	91	48	67	49
其他	56	-	44	-
合计	<u>147</u>	<u>48</u>	<u>111</u>	<u>4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7,489	9,021	7,335	8,883
递延所得税	14(b)	(3,413)	(4,905)	(3,471)	(4,906)
以前年度调整	42(b)	(459)	(118)	(459)	(118)
合计		<u>3,617</u>	<u>3,998</u>	<u>3,405</u>	<u>3,859</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u>22,038</u>	<u>24,482</u>	<u>21,189</u>	<u>23,953</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5,510</u>	<u>6,121</u>	<u>5,297</u>	<u>5,988</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	(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34	48	33	47
- 资产减值损失		720	49	719	48
- 其他		128	154	128	147
小计		<u>882</u>	<u>251</u>	<u>880</u>	<u>242</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u>(2,313)</u>	<u>(2,253)</u>	<u>(2,313)</u>	<u>(2,253)</u>
小计		<u>4,076</u>	<u>4,116</u>	<u>3,864</u>	<u>3,977</u>
以前年度调整		<u>(459)</u>	<u>(118)</u>	<u>(459)</u>	<u>(118)</u>
所得税费用		<u>3,617</u>	<u>3,998</u>	<u>3,405</u>	<u>3,859</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	5	1	5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	-	(1)
小计	1	4	1	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07	728	623	560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53)	248	(278)	243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276)	(161)	(270)	(227)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183)	(19)	(1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	4	-	-
小计	28	636	56	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	640	57	4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904	307	4	47	(180)	1,082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163	(186)	1	51	-	29
2020年6月30 日余额	2,161	775	15	118	(303)	2,766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291	613	10	(123)	1,791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700	302	4	(180)	826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991	915	14	(303)	2,617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64	(208)	1	-	57
2020年6月30 日余额	2,255	707	15	(303)	2,6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363	20,444
减: 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1,829	1,0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34	19,38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1	0.3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2,489	52,48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489	52,48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34	19,384
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62	44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6,996	19,83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556	7,26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0,045	59,7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19,996	219,996	159,760	159,760
– 资产管理计划	22,971	22,971	18,686	18,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246,142	246,142	256,569	256,569
– 资产支持证券	119,747	119,747	119,439	119,439
合计	608,856	608,856	554,454	554,454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954.2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88.37亿元)。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4.63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66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89.29亿元, 反映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19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人民币91.06亿元)。上述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3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1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90亿元)。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7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14亿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26,205	320,793
实收资本	52,489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1,460	61,431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59,718	59,417
未分配利润	125,494	120,49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9	71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943)	(2,930)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659)	(1,64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3)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23,262</u>	<u>317,863</u>
其他一级资本	65,013	65,00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64,906	64,90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7	96
一级资本净额	<u>388,275</u>	<u>382,865</u>
二级资本	86,084	82,64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4,524	46,68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1,347	35,7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3	191
总资本净额	<u>474,359</u>	<u>465,505</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22,155	3,456,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8%
资本充足率	12.74%	13.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8,421	20,484	17,784	20,09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673	23,379	29,940	23,000
折旧及摊销	2,503	2,261	2,366	2,13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	6	6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	1,377	204	1,367
投资收益	(28,202)	(27,091)	(28,020)	(26,998)
债券利息支出	5,920	8,243	5,801	8,12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3	236	242	235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3,413)	(4,905)	(3,471)	(4,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7,997)	(275,696)	(485,355)	(260,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9,350	266,875	646,506	249,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604</u>	<u>15,169</u>	<u>186,003</u>	<u>12,87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0,992	205,828	138,703	201,23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17,499</u>	<u>187,680</u>	<u>114,596</u>	<u>185,7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493</u>	<u>18,148</u>	<u>24,107</u>	<u>15,49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u>6月30日</u>	<u>6月30日</u>	<u>6月30日</u>	<u>6月30日</u>
库存现金	8,032	5,171	8,017	5,1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72	106,461	59,651	106,4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904	61,900	35,890	58,140
拆出资金	<u>34,384</u>	<u>32,296</u>	<u>35,145</u>	<u>31,499</u>
合计	<u>140,992</u>	<u>205,828</u>	<u>138,703</u>	<u>201,2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b)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同母系公司(续)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财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瑰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运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居家惠民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四、(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27	287	614
利息支出	(67)	(177)	(204)	(448)
于2020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500	-	500
衍生金融资产	-	-	40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9	376	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07	13,324	21,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458	701	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3	260	-	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2,283	512	112,795
其他资产	-	844	-	844
合计	<u>103</u>	<u>130,921</u>	<u>15,051</u>	<u>146,075</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850	1,536	5,386
衍生金融负债	-	-	65	65
吸收存款	<u>5,769</u>	<u>12,605</u>	<u>55,993</u>	<u>74,367</u>
合计	<u>5,769</u>	<u>16,455</u>	<u>57,594</u>	<u>79,818</u>
于2020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附注四、(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65	164	429
利息支出	(88)	(164)	(230)	(482)
于2019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508	2,002	2,510
衍生金融资产	-	-	12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51	9,064	1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727	-	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78	385	-	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3,480	256	113,736
其他资产	-	3,261	-	3,261
合计	<u>178</u>	<u>132,612</u>	<u>11,432</u>	<u>144,22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147	1,528	4,675
衍生金融负债	-	-	11	11
吸收存款	4,652	15,696	35,638	55,986
其他负债	-	693	167	860
合计	<u>4,652</u>	<u>19,536</u>	<u>37,344</u>	<u>61,532</u>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496	616
利息支出	(1,577)	(1,7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62	9,552
贵金属	13	51
拆出资金	26,522	13,909
衍生金融资产	2,207	3,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5	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3	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69	36,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9,716	27,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931	106,537
其他资产	845	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755	81,621
拆入资金	82,914	70,629
衍生金融负债	2,229	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70
吸收存款	47,879	14,586
其他负债	88	30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98	6,99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8,722	8,8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110	1.00%	1,045	1.01%
利息支出	(2,025)	3.59%	(2,237)	4.15%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62	21.67%	9,552	30.46%
贵金属	13	0.10%	51	0.47%
拆出资金	27,022	45.47%	16,419	27.24%
衍生金融资产	2,247	15.33%	3,776	2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0	2.18%	997	1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74	0.84%	17,009	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28	12.21%	43,997	2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079	14.49%	28,174	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11.21%	98	1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4,726	21.15%	220,273	21.15%
其他资产	1,689	3.06%	3,680	1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141	19.67%	86,296	19.42%
拆入资金	82,914	43.75%	70,629	42.49%
衍生金融负债	2,294	14.59%	3,689	2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70	11.60%
吸收存款	122,246	3.33%	70,572	2.34%
其他负债	88	0.17%	890	1.73%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45	27,913	15,308	-	54,66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3,932	(7,580)	(6,352)	-	-
利息净收入	25,377	20,333	8,956	-	54,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3	8,893	587	-	14,133
投资收益	20	1	2,916	-	2,9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55)	-	(45)	-	(100)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0	37	(86)	-	71
其他业务收入	308	16	26	-	350
其他收益	55	-	-	2	57
营业收入合计	30,478	29,280	12,354	2	72,11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9)	(313)	(120)	-	(752)
业务及管理费	(7,779)	(9,619)	(934)	-	(18,332)
信用减值损失	(12,214)	(18,195)	(117)	-	(30,5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	(33)	(2)	-	(147)
其他业务成本	(282)	-	-	-	(282)
营业支出合计	(20,706)	(28,160)	(1,173)	-	(50,039)
营业利润	9,772	1,120	11,181	2	22,075
加: 营业外收入	10	3	-	30	43
减: 营业外支出	(22)	-	-	(58)	(80)
分部利润总额	9,760	1,123	11,181	(26)	22,038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24	1,148	131	-	2,503
-资本性支出	525	650	63	-	1,238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57,491	1,282,940	1,926,517	488	5,367,436
分部负债	2,912,829	901,025	1,177,240	3,369	4,994,4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2,764	26,851	9,568	-	49,18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9,849	(8,503)	(1,346)	-	-
利息净收入	22,613	18,348	8,222	-	49,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2	8,634	463	-	12,749
投资收益	-	6	4,414	11	4,4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9	-	(1,476)	10	(1,377)
汇兑净收益	157	38	583	-	778
其他业务收入	283	10	41	-	334
其他收益	41	-	-	-	41
营业收入合计	26,835	27,036	12,247	21	66,1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6)	(288)	(131)	-	(695)
业务及管理费	(7,135)	(9,255)	(986)	-	(17,376)
信用减值损失	(11,117)	(12,150)	(64)	-	(23,3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	(10)	-	-	(48)
其他业务成本	(253)	-	-	-	(253)
营业支出合计	(18,819)	(21,703)	(1,181)	-	(41,703)
营业利润	8,016	5,333	11,066	21	24,436
加: 营业外收入	8	3	-	74	8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39)	(39)
分部利润总额	8,024	5,336	11,066	56	24,482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5	1,075	131	-	2,261
— 资本性支出	691	586	62	-	1,339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38,565	1,276,983	1,499,765	531	4,715,844
分部负债	2,405,750	779,244	1,157,929	4,432	4,347,3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367,436	4,715,844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717	16,306
资产合计		<u>5,388,434</u>	<u>4,733,431</u>
分部负债		4,994,463	4,347,355
应付股利	29	2,528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	1
负债合计		<u>4,996,991</u>	<u>4,347,377</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3,658	9,506	11,169	12,395	8,513	3,199	1,381	12,293	72,1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1,948	8,568	9,860	10,585	7,096	2,937	1,068	14,077	66,139

	非流动资产(注(i))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20年6月30日	3,763	3,205	3,593	8,501	3,112	1,459	540	8,427	32,600
2019年12月31日	3,729	3,244	3,782	8,568	2,843	1,539	566	8,489	32,760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和零售与财富管理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根据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其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通过差异化的评级准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同时针对行业、单一客户、评级等维度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情况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 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直接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触发因素。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结合新冠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本集团加大了悲观情景的权重。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20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79,643	-	-	-	379,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3,658	-	-	-	43,658
拆出资金	59,196	-	227	-	59,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506	-	-	-	192,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6,464	108,863	20,430	-	2,845,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179	2,265	5	-	94,449
金融投资	1,312,301	180	4,697	318,902	1,636,080
其他(注)	48,607	-	-	16,044	64,651
合计	4,844,554	111,308	25,359	334,946	5,316,167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4,340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358	-	-	-	31,358
拆出资金	60,000	270	-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5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9,543	96,674	17,919	-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839	2,869	15	-	83,723
金融投资	1,215,372	1,375	4,770	212,029	1,433,546
其他(注)	29,249	-	-	13,848	43,097
合计	4,317,536	101,188	22,704	225,877	4,667,305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668	366
减值损失准备	<u>(441)</u>	<u>(366)</u>
小计	<u>227</u>	<u>-</u>
<i>已逾期未减值</i>		
- B 至 BBB 级	<u>-</u>	<u>270</u>
<i>未逾期未减值</i>		
- A 至 AAA 级	288,239	73,880
- B 至 BBB 级	1,984	5,879
- 无评级 (注)	<u>5,137</u>	<u>18,434</u>
小计	<u>295,360</u>	<u>98,193</u>
合计	<u><u>295,587</u></u>	<u><u>98,463</u></u>

注: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1,635	1,662
减值损失准备	<u>(1,120)</u>	<u>(1,038)</u>
小计	<u>515</u>	<u>624</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413	1,033
- AA- 至 AA+	1,550	810
- A-至 A+	25,750	25,497
- 低于 A-	<u>22,637</u>	<u>30,001</u>
小计	<u>50,350</u>	<u>57,341</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797,011	740,453
- AA- 至 AA+	88,939	63,240
- A-至 A+	571	548
- 低于 A-	2,454	2,119
- 无评级	<u>196,107</u>	<u>120,451</u>
小计	<u>1,085,082</u>	<u>926,811</u>
合计	<u><u>1,135,947</u></u>	<u><u>984,776</u></u>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基点价值方法辅助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基点价值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个基点(0.0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的实际利率及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	379,643	19,672	359,97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	43,658	27	40,619	3,012	-	-
拆出资金	2.23%	59,423	147	43,641	15,139	49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	192,506	37	192,46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	2,845,757	29,541	2,101,109	615,696	95,580	3,8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1%	94,449	1,408	52,902	18,337	16,010	5,792
金融投资	4.10%	1,636,080	62,058	315,650	245,234	612,398	400,740
其他	-	136,918	133,762	-	-	-	3,156
总资产	4.68%	5,388,434	246,652	3,106,361	897,418	724,484	413,5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的实际利率及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	167,722	3,725	85,340	78,65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	478,539	2,127	375,782	100,630	-	-
拆入资金	2.53%	189,515	733	132,260	56,222	3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	27,433	24	24,020	3,150	239	-
吸收存款	2.37%	3,672,102	42,771	2,078,450	811,153	739,722	6
应付债券	3.27%	359,887	2,069	159,737	145,605	5,792	46,684
其他	-	101,793	80,840	9,740	7,308	3,905	-
总负债	2.48%	4,996,991	132,289	2,865,329	1,202,725	749,958	46,690
资产负债缺口	2.20%	391,443	114,363	241,032	(305,307)	(25,474)	366,8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的实际利率及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64,340	15,487	348,85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	31,358	6	29,359	1,993	-	-
拆出资金	2.97%	60,270	213	42,793	16,775	4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	6,835	8	6,8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	2,644,136	29,609	1,992,591	531,959	86,871	3,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	83,723	951	69,524	289	9,195	3,764
金融投资	4.26%	1,433,546	67,851	234,363	201,092	599,514	330,726
其他	-	109,223	106,094	-	-	-	3,129
总资产	4.76%	4,733,431	220,219	2,724,310	752,108	696,069	340,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的实际利率及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24,838	3,358	7,000	214,4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	444,320	2,913	339,180	102,227	-	-
拆入资金	3.10%	166,225	1,122	98,731	66,3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	25,603	18	20,422	5,163	-	-
吸收存款	2.28%	3,017,888	34,570	1,867,333	645,265	470,708	12
应付债券	3.69%	371,904	3,158	142,222	174,052	5,789	46,683
其他	-	96,599	76,614	12,735	4,195	3,048	7
总负债	2.58%	4,347,377	121,753	2,487,623	1,211,754	479,545	46,702
资产负债缺口	2.18%	386,054	98,466	236,687	(459,646)	216,524	294,023

注: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0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9.7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9.69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63.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50.39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1.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0.17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68.0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3.1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891	10,278	474	379,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79	21,058	8,321	43,658
拆出资金	17,979	38,938	2,506	59,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69	37	-	192,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5,625	108,356	61,776	2,845,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277	1,172	-	94,449
金融投资	1,538,388	86,110	11,582	1,636,080
其他	123,131	12,869	918	136,918
总资产	5,024,039	278,818	85,577	5,388,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22	-	-	167,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267	152	120	478,539
拆入资金	80,035	85,130	24,350	189,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12	3,269	1,652	27,433
吸收存款	3,492,777	144,398	34,927	3,672,102
应付债券	326,960	29,151	3,776	359,887
其他	95,286	5,061	1,446	101,793
总负债	4,663,559	267,161	66,271	4,996,991
净头寸	360,480	11,657	19,306	391,44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475,774	47,044	13,515	1,536,333
衍生金融工具(注)	4,058	11,062	(14,780)	3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625	10,258	457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2	15,096	7,440	31,358
拆出资金	33,091	23,340	3,839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8	127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8,590	100,219	55,327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800	923	-	83,723
金融投资	1,345,906	79,341	8,299	1,433,546
其他	98,151	10,053	1,019	109,223
总资产	4,417,693	239,357	76,381	4,733,4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306	1,488	526	444,320
拆入资金	55,186	92,685	18,354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4	2,529	-	25,603
吸收存款	2,839,940	146,468	31,480	3,017,888
应付债券	332,159	35,802	3,943	371,904
其他	86,763	7,987	1,849	96,599
总负债	4,004,266	286,959	56,152	4,347,377
净头寸	413,427	(47,602)	20,229	386,0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20,466	53,513	13,517	1,287,496
衍生金融工具(注)	(28,453)	51,603	(17,294)	5,856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0年6月30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127	0.8949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0739	6.968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0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2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07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2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07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806	67,837	-	-	-	-	-	379,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9,957	317	372	3,012	-	-	43,658
拆出资金	227	-	37,064	6,424	15,195	513	-	59,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2,506	-	-	-	-	192,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66	414,254	108,509	161,204	719,813	711,915	684,296	2,845,7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	-	1,878	3,997	16,974	58,265	13,307	94,449
金融投资	6,651	220,155	78,894	48,063	247,960	632,607	401,750	1,636,080
其他	67,718	51,385	1,590	1,111	2,563	9,390	3,161	136,918
总资产	432,196	793,588	420,758	221,171	1,005,517	1,412,690	1,102,514	5,388,4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323	45,590	79,809	-	-	167,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6,457	58,211	162,846	101,025	-	-	478,539
拆入资金	-	6	77,013	55,731	56,465	300	-	189,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396	3,637	3,161	239	-	27,433
吸收存款	-	1,439,145	275,795	377,617	824,503	755,036	6	3,672,102
应付债券	-	-	60,594	86,831	122,844	42,934	46,684	359,887
其他	-	42,147	6,256	5,603	14,958	27,584	5,245	101,793
总负债	-	1,637,755	540,588	737,855	1,202,765	826,093	51,935	4,996,991
净头寸	432,196	(844,167)	(119,830)	(516,684)	(197,248)	586,597	1,050,579	391,4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40,167	390,678	968,300	749,469	4,546	2,553,1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750	62,590	-	-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209	439	717	1,993	-	-	31,358
拆出资金	270	-	34,032	8,630	16,841	497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35	-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60	409,336	162,556	132,922	635,142	612,104	658,316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4	2,277	3,446	13,853	49,946	14,193	83,723
金融投资	9,100	159,827	37,613	36,928	235,099	614,108	340,871	1,433,546
其他	63,610	28,678	2,015	2,765	5,698	3,325	3,132	109,223
总资产	408,494	688,644	245,767	185,408	908,626	1,279,980	1,016,512	4,733,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210	-	217,62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958	73,454	87,280	103,628	-	-	444,320
拆入资金	-	6	50,449	48,909	66,861	-	-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20	4,715	5,168	-	-	25,603
吸收存款	-	1,150,257	366,487	385,159	645,265	470,708	12	3,017,888
应付债券	-	-	17,233	85,324	175,856	46,808	46,683	371,904
其他	-	41,076	8,245	3,294	18,649	20,388	4,947	96,599
总负债	-	1,371,297	538,798	614,681	1,233,055	537,904	51,642	4,347,377
净头寸	408,494	(682,653)	(293,031)	(429,273)	(324,429)	742,076	964,870	386,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04,966	378,775	1,314,045	673,700	3,640	2,775,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2020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22	169,383	-	42,375	45,827	81,18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8,539	482,212	158,414	58,263	163,440	102,095	-	-
拆入资金	189,515	190,672	6	77,067	55,850	57,439	3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33	27,469	-	20,400	3,648	3,180	241	-
吸收存款	3,672,102	3,755,790	1,439,145	276,091	379,418	836,959	824,170	7
应付债券	359,887	385,173	-	62,737	88,527	127,527	55,274	51,108
其他金融负债	64,185	67,346	20,264	4,547	4,632	12,776	19,041	6,0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959,383</u>	<u>5,078,045</u>	<u>1,617,829</u>	<u>541,480</u>	<u>741,342</u>	<u>1,221,157</u>	<u>899,036</u>	<u>57,201</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781)	-	6	6	(121)	(519)	(1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132,752	-	357,151	334,695	424,485	16,421	-
现金流出		(1,131,948)	-	(356,980)	(333,843)	(424,689)	(16,436)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804</u>	<u>-</u>	<u>171</u>	<u>852</u>	<u>(204)</u>	<u>(15)</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20	448,811	179,959	75,916	87,926	105,010	-	-
拆入资金	166,225	167,904	6	50,558	49,207	68,1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3	25,667	-	15,723	4,734	5,210	-	-
吸收存款	3,017,888	3,049,947	1,150,257	372,046	390,510	655,277	481,840	17
应付债券	371,904	405,350	-	17,555	93,250	182,147	59,086	53,312
其他金融负债	76,519	79,880	21,059	8,237	3,298	19,361	21,857	6,0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327,297</u>	<u>4,406,438</u>	<u>1,351,281</u>	<u>547,259</u>	<u>628,925</u>	<u>1,256,793</u>	<u>562,783</u>	<u>59,397</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327	-	17	108	158	44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388,726	-	363,750	307,177	704,146	13,653	-
现金流出		<u>(1,387,827)</u>	-	<u>(362,637)</u>	<u>(307,299)</u>	<u>(704,213)</u>	<u>(13,678)</u>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899</u>	-	<u>1,113</u>	<u>(122)</u>	<u>(67)</u>	<u>(25)</u>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33,995	506	4,512	339,013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1,156,630	40,305	385	1,197,320
合计	<u>1,490,625</u>	<u>40,811</u>	<u>4,897</u>	<u>1,536,33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12,090	5,474	6,179	323,743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12,051	51,355	347	963,753
合计	<u>1,224,141</u>	<u>56,829</u>	<u>6,526</u>	<u>1,287,496</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三、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u>863,502</u>	<u>784,943</u>	<u>879,145</u>	<u>796,46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359,887</u>	<u>371,904</u>	<u>357,604</u>	<u>371,869</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u>863,396</u>	<u>784,837</u>	<u>879,038</u>	<u>796,35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353,951</u>	<u>366,061</u>	<u>351,717</u>	<u>366,004</u>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4,465	-	4,465
– 利率衍生工具	-	10,165	1	10,166
– 信用衍生工具	-	28	-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723	-	114,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5,947	52,785	-	58,73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	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765	28,318	4,210	25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0,766	156,768	-	207,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2	-	852	874
贵金属	1,385	-	-	1,385
合计	<u>284,885</u>	<u>367,252</u>	<u>5,066</u>	<u>657,203</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	-	-	142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4,750	-	4,750
– 利率衍生工具	-	10,898	1	10,899
– 信用衍生工具	-	76	-	76
合计	<u>142</u>	<u>15,724</u>	<u>1</u>	<u>15,86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04	-	10,104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 信用衍生工具	-	46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578	-	9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716	13,886	-	18,6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06	23,964	4,030	19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527	136,478	-	18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1	-	602	623
贵金属	43	-	-	43
合计	<u>213,113</u>	<u>278,709</u>	<u>4,638</u>	<u>496,460</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	-	-	100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72	1	73
合计	<u>100</u>	<u>13,890</u>	<u>3</u>	<u>13,993</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汇率衍生工具	-	4,465	-	4,465
– 利率衍生工具	-	10,165	1	10,166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114,718	-	114,718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403	52,785	-	55,18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	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760	28,140	4,184	258,08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45,424	155,627	-	201,051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2	-	847	869
<i>贵金属</i>	1,385	-	-	1,385
合计	<u>274,994</u>	<u>365,900</u>	<u>5,035</u>	<u>645,929</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4,749	-	4,749
– 利率衍生工具	-	10,898	1	10,899
合计	<u>-</u>	<u>15,647</u>	<u>1</u>	<u>15,64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99	-	10,099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90,578	-	90,578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112	13,886	-	15,99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36	23,788	4,008	191,632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39,433	136,132	-	175,56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1	-	597	618
<i>贵金属</i>	43	-	-	43
合计	<u>205,445</u>	<u>278,136</u>	<u>4,611</u>	<u>488,192</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u>-</u>	<u>13,818</u>	<u>3</u>	<u>13,821</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1)	-	(2)	2	2
购买	-	209	250	459	-	-
出售及结算	-	(29)	-	(29)	-	-
2020年6月30日	<u>1</u>	<u>4,213</u>	<u>852</u>	<u>5,066</u>	<u>(1)</u>	<u>(1)</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1)</u>	<u>(1)</u>	<u>-</u>	<u>(2)</u>	<u>2</u>	<u>2</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1)	-	(2)	2	2
购买	-	205	250	455	-	-
出售及结算	-	(29)	-	(29)	-	-
2020年6月30日	<u>1</u>	<u>4,187</u>	<u>847</u>	<u>5,035</u>	<u>(1)</u>	<u>(1)</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1)</u>	<u>(1)</u>	<u>-</u>	<u>(2)</u>	<u>2</u>	<u>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725)	-	(73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5)	(725)	-	(730)	4	4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039	347	3,393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645)	-	(65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12	597	4,611	(3)	(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5)	(645)	-	(650)	4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57,278	721,867	-	879,14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8,975	328,629	-	357,6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42,394	654,067	-	796,4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40,211	-	371,869

本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57,173	721,865	-	879,03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8,975	322,742	-	351,7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42,290	654,066	-	796,3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34,346	-	366,004

七、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41,232</u>	<u>139,790</u>
委托贷款资金	<u>141,232</u>	<u>139,790</u>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0,393	19,855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8,923	13,732
信用卡承诺	309,697	290,156
小计	339,013	323,743
承兑汇票	793,215	609,169
开出保函	125,961	128,746
开出信用证	277,959	225,653
担保	185	185
合计	1,536,333	1,287,496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91,398	380,95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362	1,10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2,983	2,817
合计	4,345	3,9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5,774	6,626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2.21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84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

2019年9月15日,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6亿元, 股权比例60%。

于2020年1月10日, 本行收到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号), 同意筹建。

于2020年8月10日, 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466号), 北京银保监局已批准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3
政府补助	62	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4)	(1)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	9
- 风险代理支出	(13)	(12)
- 其他净(损失)/收入	(20)	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	87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12)	(27)
合计	8	60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5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i)	60,045	5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6,534	19,384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1	0.37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33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7	19,3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1	0.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33

注:

(i)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ii)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25,406	303,1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28,888	300,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4	19,3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7	19,3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86%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5,388,434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5,05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18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91,994
其他调整项	(2,94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82,8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181,269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94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178,326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4,659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05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9,7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92,506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18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92,824
表外项目余额	1,706,515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614,5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91,994
一级资本净额	388,27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82,856
杠杆率	5.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940,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027,29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87,087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34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7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5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02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413	d
无形资产	1,751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2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7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9,887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4,524	j
股本	52,489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6,299	l
其他权益工具	70,067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4,906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59,718	p
未分配利润	125,494	q
少数股东权益	1,131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99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7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213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u>具体项目</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k
留存收益	211,457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59,718	p
未分配利润	125,494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1,460	l+m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9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9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26,20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659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943	
核心一级资本	323,26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4,906	
其中: 权益部分	64,906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7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5,013	
其他一级资本	65,013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88,27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524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54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3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1,347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6,084	
二级资本	86,084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74,359	
总风险加权资产	3,722,15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资本充足率	12.7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6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265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9,714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2,717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87,087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347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5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64,906	4,540	27,989	11,995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65,000	6,7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8	2027/3/6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5.25%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u>优先股</u>	<u>长期次级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可转换公司债券</u>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1.87%	125.1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33,515	630,89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484,964</u>	<u>504,250</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19%, 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01,492
所需的稳定资金	2,748,86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19%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9,716	8,963
长江三角洲	6,143	5,899
环渤海地区	4,726	5,201
西部地区	3,934	4,550
中部地区	3,971	3,687
珠江三角洲	3,789	3,129
东北地区	3,519	2,470
境外	<u>8</u>	<u>8</u>
合计	<u>35,806</u>	<u>33,907</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323	8,851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171	13,642
– 超过 1 年	14,312	11,414
合计	<u>35,806</u>	<u>33,907</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28%	0.33%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45%	0.50%
– 超过 1 年	0.49%	0.42%
合计	<u>1.22%</u>	<u>1.25%</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5,136	6,357
无抵质押物涵盖	19,750	18,947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886	25,304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15,954	16,258